



裕融企業

Taiwan Acceptance Corporation

2025

ANNUAL REPORT

114年度年報



<https://mops.twse.com.tw/>

<https://www.tac.tw/>

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 刊印

經營成果績效摘要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標注者外）

項目 / 年度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資產總額	232,111,425	273,670,852	299,855,250	290,339,849	284,604,300
營業收入	31,962,181	36,556,719	41,489,371	41,471,247	39,540,190
營業利益	6,815,381	8,888,290	7,837,707	6,293,612	5,553,411
稅後淨利	5,359,643	6,128,432	6,403,448	5,093,190	4,578,748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12.96	12.06	11.07	8.88	7.68

114 年度得獎榮耀



裕融

- 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前5%
- TCSA 台灣企業綜合績效 - 台灣永續績優企業
- TCSA 台灣企業單項績效 - 社會共融領袖獎
-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 (永續報告書) - 銀級
- ESG for Culture 影響力獎 - 資源協助獎
- 資誠永續影響力獎 - 入選
- 《天下雜誌》15°C 溫控目標標章



新鑫

- 2025 天下人才永續獎 - 中堅企業 (入圍百強)
- Stevie Award 亞太地區人力資源創新成就獎



裕融

- 國家品牌玉山獎 - 最佳人氣品牌獎
- 數位轉型鼎革獎 - 服務業先鋒獎 - 楷模獎
- 《事業減碳通勤優良單位標章》試運行金色標章

ESG 實績



E. 環境永續

- 發展發電、儲能與售電；自有光電、儲能案場超過 350 座，總建置容量破 225MW
- 佈局電動車、充電站 eMaaS 生態圈；綠能車隊超過 15,000 台 (格上短租、共享與 LINE GO)

S. 社會參與

裕融企業導入偏鄉 Maas (Mobility as a Service 移動即服務) 公益循環經濟，以「捐服務代替捐車」打造車輛移動永續方程式。114 年投入花蓮光復災後重建計畫、新北偏鄉醫療接駁、持續支持國內藝文團體打造文化平權理念，並關注員工健康發展，致力於推廣籃球文化運動風氣。裕融企業以本業回應各地需求，秉持普惠金融核心價值，建構永續城鄉。



捐助花蓮光復重建



捐助花蓮光復重建

G. 公司治理

- 榮獲公司治理評鑑前 5%
- 通過 TIPS(台灣智慧財產管理) A 級續證
- 通過 ISO27001(資訊安全系統管理) 年度重審驗證查核
- 完成年度公司誠信經營與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教育訓練 (993 人受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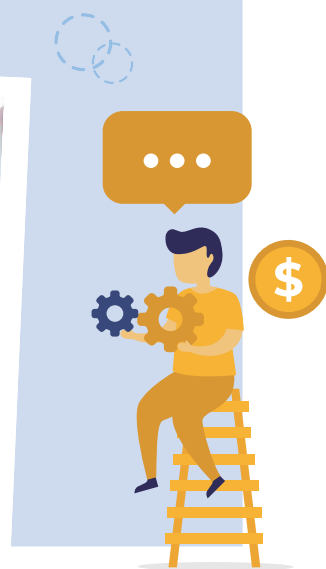
偏鄉接駁 文化平權



運動培育

■ 放眼國際進軍東南亞，跨國複製台灣經驗

東南亞部分，裕隆金融菲律賓公司醫療設備分期業務穩步擴展，並積極朝其他企金分期業務領域發展，114 年跨足保代領域，提供客戶更全面服務；裕隆金融馬來西亞公司於 114 年取得貸款執照 (Money Lending) 後，成功突破原有租賃架構進入放款業務，展現出強勁成長姿態，前景可期。



■ 移動服務

移動服務事業展現強勁成長韌性，格上租車、行將企業及 LINE GO 114 年全年營收均優於去年同期，合計達 194.43 億元，同比成長 6%。其中，格上租車雖受市場環境因素影響，然全年獲利仍成長逾三成；LINE GO 作為裕隆集團 MaaS (Mobility as a Service) 生態圈平台入口，以「ALL in LINE」一站式整合計程車、機場接送、日租、共享機車、代駕、包車、充電的多元移動服務。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 名：廖淑華

職 稱：副總經理

連絡電話：(02)2702-5055

電子郵件信箱：may.liao@tac.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 名：林筱凡 (財務相關)

職 稱：資深經理

連絡電話：(02)2702-5055

電子郵件信箱：emma.lin@tac.com.tw

姓 名：胡銘琦 (公關及永續相關)

職 稱：資深協理

連絡電話：(02)2702-5055

電子郵件信箱：steven.hu@tac.com.tw

二、總公司及各辦公室之地址及電話

台北總公司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號15樓

電 話：(02)2702-5055

北區營業室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號15樓

電 話：(02)2702-5055

桃園辦公室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71號19樓之3

電 話：(03)271-3828

竹苗辦公室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北路288號2F-2

電 話：(03)657-2100

中區營業室 地 址：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309號21樓

電 話：(04)2322-4623

彰化辦公室 地 址：彰化市華山路37號5樓之2

電 話：(04)727-2218

雲嘉辦公室 地 址：嘉義市西區大統路227號4樓

電 話：(05)235-9998

台南辦公室 地 址：台南市中西區中正路88號8樓

電 話：(06)220-2686

南區營業室 地 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55號15樓

電 話：(07)222-3989

屏東辦公室 地 址：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450號9樓之4、之5

電 話：(08)736-0087

台東辦公室 地 址：台東縣台東市正氣北路427號

電 話：(089)310-096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組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3號1樓

電 話：(02)2515-6421

網 址：<http://www.tac.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戴信維、陳培德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 話：(02)2725-9988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tac.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2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6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之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是否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所屬之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66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6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6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其持股比例	68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6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7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7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3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88
四、環保支出資訊	88
五、勞資關係	89
六、資通安全管理	95
七、重要契約	96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99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100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0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102
六、風險事項評估	10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8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9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9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9
柒、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去(114)年因關稅政策及地緣政治導致全球經濟波動劇烈，台灣雖表現穩健，惟成長動能集中在高科技產業，傳統產業與中小企業經營持續承壓。

面對此一結構性差異，本公司秉持普惠金融理念，持續優化業務模式，並強化風險控管與法遵機制，穩健推進營運步調。同時，隨融資租賃業納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範，本公司也提前完成相關合規調整，精進經營體質與服務品質。以下謹就 114 年經營成果及 115 年營運展望簡要說明：

一、114 年經營成果

114 年裕融企業合併營收 395.40 億元，合併稅後淨利 45.79 億元，每股盈餘 7.68 元，其中 114 年第四季單季稅後淨利 11.20 億元，年增達 35%，顯示本公司獲利動能正向回溫中。

(一) 金融事業方面，面對資金成本維持高檔及法規趨嚴壓力，經營團隊強化風險控管，靈活調整營運策略，提高公司整體韌性。金融事業主要涵蓋消費金融及企業金融兩大構面，說明如下：

- 消費金融部分，本公司核心車貸業務在《金保法》納管等政策下，透過組織再造與在地化深耕，優化資產品質並提升獲利表現。商品金融業務則以裕富公司為主體，藉由產品結構調整、團隊擴充及深化廠商合作，穩步擴大利基業務規模；整體新增業績維持雙位數成長，展現良好成長動能。
- 企業金融部分，台灣市場在新鑫公司業務動能持續成長下，全年業績再創新高，營收年增近一成；能源事業完成兩個大型儲能案場商轉，總建置容量突破 220MW。大陸市場方面，子公司在經濟調整環境下，以強化風險控管及提升經營效率為主軸，維持獲利表現。東南亞市場方面，菲律賓及馬來西亞兩家公司的業務拓展有成，分別延伸佈局保險代理服務及 Money Lending 放款業務，營運動能持續提升。整體而言，資產餘額年增 5%，規模穩步擴大，並持續挹注獲利。

(二) 移動服務事業方面，114 年台灣汽車市場銷售 41.4 萬輛，年減 9.5%；電動車市場年銷量 32,559 輛，年減 14.3%，為近五年首見衰退。面對市場逆風，本公司轉投資之格上租車、行將企業及 LINE GO 等主要事業體，合計營收達 194.43 億元，年增 6%。其中，格上租車雖受中古車市場價格波動影響，全年獲利仍成長逾三成。LINE GO 作為集團 MaaS (Mobility as a Service) 生態圈入口，持續整合多元移動服務，擴大會員基礎並深化服務應用；並協助企業客戶提升營運效率、推動低碳轉型，強化服務價值與生態圈佈局。

二、115 年營運展望

展望未來，儘管外部挑戰仍存，本公司將在既有穩健基礎上，透過數位賦能優化資產配置，推動資產規模成長；並以 AI 驅動移動服務創新與綠能化發展，從交通服務延伸至多元生活場景，深化「Social MaaS 數位生活圈」，建構新移動價值鏈。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希望未來繼續給予本公司指導與鼓勵。在此祝福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嚴陳莉蓮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日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 代表人 嚴陳莉蓮	女 61~70 歲	114.07.01	117.06.30	79.04.12	234,713,381	42.81%	246,449,050	42.81%
						81.07.01	116,761 *500,769	0.02% *0.50%	122,599 *500,769	0.02% *0.50%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裕隆經管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 許國興	男 61~70 歲	114.07.01	117.06.30	105.07.01	19,443 *2,913	0.00% *0.00%	20,415 *2,913	0.00% *0.00%
						101.11.01	400	0.00%	420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 代表人 姚振祥	男 71~80 歲	114.07.01	117.06.30	79.04.12	234,713,381	42.81%	246,449,050	42.81%
董事	中華民國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 代表人 左自生	男 71~80 歲	114.07.01	117.06.30	93.07.01	-	-	-	-
						110.02.26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樂文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張 樑	男 71~80 歲	114.07.01	117.06.30	111.07.01	6,300,438 *948,020	1.15% *0.95%	6,615,459 *948,020	1.15% *0.95%
						87.06.16	-	-	-	-

115 年 4 月 10 日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註 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	-	-	◆文化大學體育學系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裕隆日產汽車(股)公司董事長 ◆台元紡織(股)公司董事長 ◆裕隆經管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裕隆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	-	-
5,388 *769	0.00% *0.00%	-	-					
-	-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 司副總經理 ◆裕隆經管(股)公司副 總經理 ◆裕融企業(股)公司總 經理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董事兼總 經理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董事 ◆裕隆日產汽車(股)公司董事 ◆鴻華先進科技(股)公司董事 ◆裕隆經管企業(股)公司董事 ◆裕隆建設(股)公司副董事長 ◆裕隆(中國)汽車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
-	-	76,963 *80,000	0.01% *0.08%					
-	-	-	-	◆澳洲科廷大學 MIB ◆納智捷汽車(股)公司 董事長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副董事長 ◆裕隆日產汽車(股)公司總經理 ◆慶齡工業基金會董事	-	-	-
-	-	-	-					
-	-	-	-	◆政治大學企業家經 營管理研究班 ◆納智捷汽車(股)公司 總經理 ◆福建東南汽車公司 總經理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 司副總經理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 (股)公司副總經理	◆鴻華先進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	-	-
2,310	0.00%	-	-					
-	-	-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 經濟學博士 ◆英商怡和集團台灣 區董事長 ◆環宇財務顧問(股)公 司副董事長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股)公司獨立董事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董事 ◆裕隆經管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和平電力(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黃達夫醫學教育促進基 金會董事	-	-	-
-	-	-	-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中華民國	樂文實業(股) 公司 代表人 陳元龍	男 51~60 歲	114.08.13	117.06.30	111.07.01	6,300,438 *948,020	1.15% *0.95%	6,615,459 *948,020	1.15% *0.95%
						114.08.13	-	-	-	-
董事 (註 1)	中華民國	樂文實業(股) 公司 代表人 關源龍	男 61~70 歲	114.07.01	117.06.30	111.07.01	6,300,438 *948,020	1.15% *0.95%	6,615,459 *948,020	1.15% *0.95%
						112.05.25	-	-	80,500	0.01%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吉慶	男 61~70 歲	114.07.01	117.06.30	107.07.01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蔡彥卿	男 61~70 歲	114.07.01	117.06.30	101.06.15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黃高乾	男 61~70 歲	114.07.01	117.06.30	109.01.20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李建輝	男 61~70 歲	114.07.01	117.06.30	114.07.01	-	-	-	-

註 1：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共 11 人，其中董事關源龍先生於本公司擔任總經理一職，其餘 10 人並未於本公司任職。另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皆非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註 2：本表「*」為甲種特別股。

註 3：本公司各董事/獨立董事均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	-	-	◆國立交通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裕隆經管企業(股)公司財務管理 部經理	◆台文針織(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裕隆經管企業(股)公司財企管理 系統協理 ◆新鑫(股)公司董事 ◆裕富數位資融(股)公司董事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公司董事 ◆裕朋實業(股)公司董事 ◆匯豐汽車(股)公司董事 ◆福輪汽車(股)公司董事	-	-	-
-	-	-	-					
2	0.00%	-	-	◆國立台灣大學事業經營所 ◆福灣企業(股)公司行政經理	◆新鑫(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裕富數位資融(股)公司董事長 ◆格上汽車租賃(股)公司董事長 ◆勛斗雲聯網科技(股)公司(註4)董事 ◆江蘇裕融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裕隆金融菲律賓公司董事 ◆Yulon Capital Sdn Bhd 董事	-	-	-
-	-	-	-	◆美國麻省理工 Sloan School MBA ◆政治大學商學院全球經貿管理 組 EMBA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獨董 ◆GigaMedia Limited Co., 董事	◆浩豐資產(股)公司董事	-	-	-
-	-	-	-	◆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大眾汽車金融(中國)公司總經 理暨首席運營官 ◆福灣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 經理	-	-	-	-
-	-	-	-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校區會計 學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主任、 會計學研究所所長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獨立董 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 展基金會台灣財務報導準則委 員會主任委員 ◆證交所上市審議部外部委員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月書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	-	-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中國大陸) 國際法學博士 ◆臻鼎科技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特別助理 ◆康和租賃(股)公司法務長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講師	-	-	-	-

註4：「勛斗雲聯網科技(股)公司」已於115年4月16日更名為「新創鑫移動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4 月 1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 股 比 例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7.43%
	2.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6.02%
	3. 嚴陳莉蓮	3.19%
	4. 瑞士銀行臺北分行受嚴珮瑜信託財產專戶	3.17%
	5. 瑞士銀行臺北分行受嚴向南信託財產專戶	3.17%
	6. 泛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0%
	7. 財團法人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	1.03%
	8. 威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92%
	9. 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87%
	10. 台文針織股份有限公司	0.73%
樂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威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32%
	2. 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63%
	3. 泛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92%
	4. 嚴陳莉蓮	3.39%
	5. 嚴陳莉蓮之女	3.37%
	6. 嚴陳莉蓮之子	3.37%
裕隆經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67.00%
	2. 裕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3.00%

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 年 4 月 1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 股 比 例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 翔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15%
	2. 財團法人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	14.24%
	3. 英屬維京群島商霍夫曼兄弟投資公司	9.80%
	4. 英屬維京群島商伊文斯股份有限公司	9.71%
	5. 英屬開曼群島商西橋投資公司	9.13%
	6. 立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17%
	7. 永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2%
	8. 台文針織股份有限公司	5.89%
	9. 立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1%
	10. 元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0%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25.19%
	2. 三菱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	14.00%
	3.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8.05%
	4. 台文針織股份有限公司	6.76%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 股 比 例
	5.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0%
	6.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
	7. 陳錦豐	1.06%
	8. 泛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90%
	9.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6%
	10. 永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72%
泛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威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36%
	2. 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34%
	3. 樂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3.30%
財團法人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故不適用	-
威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嚴陳莉蓮	33.32%
	2. 嚴陳莉蓮之女	33.29%
	3. 嚴陳莉蓮之子	33.29%
	4. 泛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4%
	5. 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2%
	6. 樂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2%
	7. 京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2%
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嚴陳莉蓮	28.84%
	2. 嚴陳莉蓮之女	28.73%
	3. 嚴陳莉蓮之子	28.73%
	4. 樂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9%
	5. 京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1%
	6. 泛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10%
	7. 威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10%
台文針織股份有限公司	1.英屬維京群島萬達公司	72.51%
	2.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21.97%
	3.翔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9%
	4.財團法人吳舜文工商發展策進會	0.17%
裕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 裕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

董事資料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 裕隆汽車 代表人嚴陳莉蓮	(1)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董事 裕隆經管 代表人許國興	(1)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董事 裕隆汽車 代表人姚振祥	(1)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董事 裕隆汽車 代表人左自生	(1)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董事 樂文實業 代表人張 樑	(1)具有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董事 樂文實業 代表人陳元龍	(1)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董事 樂文實業 代表人闕源龍	(1)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獨立董事 陳吉慶	(1)具有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歷任 GigaMedia Limited Corp 董事、 Financial One Corp (Singapore)董事。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已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0
獨立董事 黃高乾	(1)具有商務、風險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歷任大眾汽車金融(中國)公司總經理暨首席運營官、福灣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獨立董事 蔡彥卿	(1)具有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歷任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主任/會計學研究所所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台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主任委員。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獨立董事 李建輝	(1)具有法務、永續經營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法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身分。 (2)歷任臻鼎科技控股(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康和租賃(股)公司法務長。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

依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專業知識與技能（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等）及產業經驗等相關面向。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提高每一性別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為目標，選任董事主要考量人員專業背景與產業經驗等。基於產業性質，具備條件的專才難覓，未來將持續在業界尋找具備相關資歷的女性專業人才，強化董事會整體職能，實現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之目標。本公司董事會由 11 位董事組成(皆為中華民國國籍)，包含 1 位女性董事，4 席獨立董事，董事平均年齡約 61~70 歲。董事專業能力及多元化核心項目，長於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危機處理等專業能力者有嚴陳莉蓮董事長、許國興副董事長、姚振祥董事、左自生董事及陳元龍董事、及黃高乾獨立董事；除上述專業外，長於財金/會計者有張樑董事、陳吉慶獨立董事、蔡彥卿獨立董事；長於法律稅法者有關源龍董事、李建輝獨董。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董事 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能力			多元核心項目				
	國籍	性別	年齡	經營 管理	財務 金融	法律 稅法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觀	危機處 理能力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董事長 嚴陳莉蓮	中華民國	女	61~70 歲	√	-	-	√	√	√	√	√
副董事長 許國興	中華民國	男	61~70 歲	√	-	-	√	√	√	√	√
董事 姚振祥	中華民國	男	71~80 歲	√	-	-	√	√	√	√	√
董事 左自生	中華民國	男	71~80 歲	√	-	-	√	√	√	√	√
董事 張 樑	中華民國	男	71~80 歲	√	√	-	√	√	√	√	√
董事 陳元龍	中華民國	男	51~60 歲	√	-	-	√	√	√	√	√
董事 關源龍	中華民國	男	61~70 歲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吉慶	中華民國	男	61~70 歲	-	√	-	√	√	√	√	√
獨立董事 黃高乾	中華民國	男	61~70 歲	√	√	-	√	√	√	√	√
獨立董事 蔡彥卿	中華民國	男	61~70 歲	√	√	-	√	√	√	√	√
獨立董事 李建輝	中華民國	男	61~70 歲	√	-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與獨立性；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7 席董事（63.64%）、4 席獨立董事（36.36%），其中 1 席女性董事（9.09%），全體董事間皆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關源龍	男	113.08.01	80,500	0.01%	2	0.00%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群盛	男	104.01.05	30,863 *39,000	0.01% *0.04%	2,011	0.00%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柏安	男	109.11.16	-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法科	男	107.11.16	-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淑華	女	102.01.04	9,240	0.00%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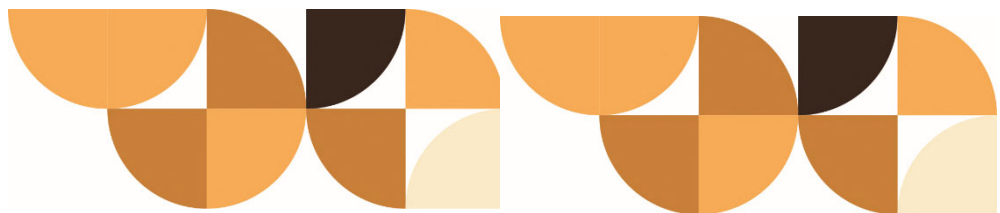
115 年 4 月 10 日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國立台灣大學事業經營所 ◆福灣企業(股)公司行政經理	◆新鑫(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裕富數位資融(股)公司董事長 ◆格上汽車租賃(股)公司董事長 ◆裕電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勛斗雲聯網科技(股)公司董事 ◆江蘇裕融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裕隆金融菲律賓公司董事 ◆Yulon Capital Sdn Bhd 董事	-	-	-
◆國立台灣大學商研所 ◆裕隆汽車金融(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 ◆格上汽車租賃(股)公司 管理處協理 ◆裕隆經管(股)公司通路平台 通路管理組副理	◆格上汽車租賃(股)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勛斗雲聯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行將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中菱汽車租賃(股)公司董事長 ◆協冠人力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裕電俾電(股)公司董事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所 ◆杭州納智捷副總經理 ◆裕隆經管(股)公司協理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經理	◆裕富數位資融(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新鑫(股)公司董事 ◆格上汽車租賃(股)公司董事	-	-	-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所 ◆裕隆汽車金融(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 ◆裕融租賃有限公司總經理	◆新鑫(股)公司董事 ◆裕富數位資融(股)公司董事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所 ◆七和實業財務部出納課長	◆裕隆金融菲律賓公司董事長 ◆Yulon Capital Sdn Bhd 董事長 ◆新鑫(股)公司監察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公司監察人 ◆格上汽車租賃(股)公司監察人 ◆勛斗雲聯網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江蘇裕融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監事 ◆裕民汽車(股)公司監察人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資深協理	中 華 民 國	胡銘琦	男	106.01.03	1,878	0.00%	-	-	-	-
資深協理	中 華 民 國	李世杰	男	107.01.01	-	-	-	-	-	-
資深協理	中 華 民 國	陶哲仁	男	114.01.01	-	-	-	-	-	-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洪綜室	男	114.03.21	-	-	-	-	-	-
協理	中 華 民 國	陳嘉琳	女	114.03.24	8,400	0.00%	-	-	-	-

註 1: 本表「*」為甲種特別股。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輔仁大學大眾傳播系 ◆菲律賓日產協理 ◆裕隆酷比汽車(股)公司副理 ◆裕隆通用汽車(股)公司協理 ◆裕隆金融菲律賓公司總經理	◆裕富數位資融(股)公司董事 ◆裕民汽車(股)公司以及旗下數家公司董事	-	-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所 ◆裕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總經理 ◆格上汽車租賃(股)公司營業處協理 ◆裕融企業大陸事業處資深協理	◆裕民汽車(股)公司董事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所 ◆裕融企業(股)公司經理 ◆裕隆經管(股)公司高級管理師 ◆寶成工業董事長助理	◆新鑫(股)公司資深協理 ◆裕電能源(股)公司董事 ◆行將企業(股)公司董事 ◆勛斗雲聯網科技(股)公司董事 ◆江蘇裕融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裕隆金融菲律賓公司董事	-	-	-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 ◆台新大安租賃(股)公司協理 ◆裕融企業副理	無	-	-	-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所 ◆合迪(股)公司協理 ◆裕融企業副理	無	-	-	-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2)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1)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2)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法人董事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	-	-	-	-	11,391	11,391	-	-	11,391 0.245%	11,391 0.245%	-	-	-	-	-	-	-	-	11,391 0.245%	11,391 0.245%	無
董事長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 代表人嚴陳莉蓮	8,400	8,400	-	-	-	-	96	96	8,496 0.183%	8,496 0.183%	-	-	-	-	-	-	-	-	8,496 0.183%	8,496 0.183%	13,964
董事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 代表人 姚振祥	-	-	-	-	-	-	96	96	96 0.002%	96 0.002%	-	-	-	-	-	-	-	-	96 0.002%	96 0.002%	5,866
董事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 代表人 左自生	-	-	-	-	-	-	96	96	96 0.002%	96 0.002%	-	-	-	-	-	-	-	-	96 0.002%	96 0.002%	無
法人董事	裕隆經管企業(股)公司	-	-	-	-	3,624	3,624	-	-	3,624 0.078%	3,624 0.078%	-	-	-	-	-	-	-	-	3,624 0.078%	3,624 0.078%	無
副董事長	裕隆經管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 許國興	840	840	-	-	-	-	96	96	936 0.020%	936 0.020%	-	-	-	-	-	-	-	-	936 0.020%	936 0.020%	9,772
法人董事	樂文實業(股)公司	-	-	-	-	10,873	10,873	-	-	10,873 0.234%	10,873 0.234%	-	-	-	-	-	-	-	-	10,873 0.234%	10,873 0.234%	無
董事	樂文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張 樑	-	-	-	-	-	-	1,099	1,099	1,099 0.024%	1,099 0.024%	-	-	-	-	-	-	-	-	1,099 0.024%	1,099 0.024%	120
董事	樂文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黃得超(註3)	-	-	-	-	-	-	59	133	59 0.001%	133 0.003%	-	-	-	-	-	-	-	-	59 0.001%	133 0.003%	無
董事	樂文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陳元龍(註3)	-	-	-	-	-	-	37	120	37 0.001%	120 0.003%	-	-	-	-	-	-	-	-	37 0.001%	120 0.003%	無
董事	樂文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關源龍	-	845	-	-	-	-	96	413	96 0.002%	1,259 0.027%	10,559	19,993	108	108	981	-	981	-	11,648 0.250%	21,082 0.453%	無
獨立董事	陳吉慶	-	-	-	-	-	-	1,630	1,630	1,630 0.035%	1,630 0.035%	-	-	-	-	-	-	-	-	1,630 0.035%	1,630 0.035%	無
獨立董事	黃高乾	-	-	-	-	-	-	1,620	1,620	1,620 0.035%	1,620 0.035%	-	-	-	-	-	-	-	-	1,620 0.035%	1,620 0.035%	無
獨立董事	謝易宏(註4)	-	-	-	-	-	-	800	800	800 0.017%	800 0.017%	-	-	-	-	-	-	-	-	800 0.017%	800 0.017%	無
獨立董事	周鐘麒(註4)	-	-	-	-	-	-	800	800	800 0.017%	800 0.017%	-	-	-	-	-	-	-	-	800 0.017%	800 0.017%	750
獨立董事	蔡彥卿(註4)							800	800	800 0.017%	800 0.017%	-	-	-	-	-	-	-	-	800 0.017%	800 0.017%	無
獨立董事	李建輝(註4)							830	830	830 0.018%	830 0.018%	-	-	-	-	-	-	-	-	830 0.018%	830 0.018%	無

註 1：該項金額包含提供予關源龍董事租賃車乙輛，租金 256 仟元，另給付司機報酬 838 仟元。

註 2：係以 114 年實際分派 113 年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比例，計算 115 年度擬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金額。董事為法人董事代表者，係支付予法人，非支付予董事個人。

註 3：黃得超董事 114.08.13 卸任董事；陳元龍董事 114.08.13 新任，渠等相關酬金係按 114 年在職期間計算。

註 4：謝易宏獨立董事及周鐘麒獨立董事於 114.06.30 任期屆滿卸任；蔡彥卿獨立董事及李建輝獨立董事於 114.07.01 新任，渠等相關酬金係按 114 年在職期間計算。

註 5：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 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 1)		員 工 酬 勞(D) (註 2)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 經 理	闕源龍	17,455	19,495	540	540	18,232	27,379	3,957	-	3,957	-	40,184 (0.86%)	51,371 (1.10%)	60
副總經理	林群盛													
副總經理	賴柏安													
副總經理	陳法科													
副總經理	廖淑華													

註 1：上表金額包含提供租賃車及車位，本公司租金支出共 364 仟元，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租金支出共 364 仟元。

註 2：係以 114 年實際分派 113 年員工酬勞比例，計算 115 年度擬分派員工酬勞之金額。除提撥員工酬勞外，本公司另依經營績效、員工個人工作表現等因素，發放三節獎金、加發年獎、經營團隊成長績效獎金等激勵獎金，以鼓勵員工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更好的績效。

前揭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林群盛、賴柏安、 陳法科、廖淑華	林群盛、賴柏安、 陳法科、廖淑華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關源龍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關源龍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人	5 人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經 理 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	總計 (註)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總經理	關源龍	0	5,610	5,610	0.12%
	副總經理	林群盛				
	副總經理	賴柏安				
	副總經理	陳法科				
	副總經理	廖淑華				
	資深協理/公司治理主管	胡銘琦				
	資深協理	李世杰				
	資深協理	陶哲仁				
	協理	洪綜室				
	協理	陳嘉琳				
	資深經理/會計主管	林筱凡				

註：1.係以 114 年實際分派 113 年員工酬勞比例，計算 115 年度擬分派員工酬勞之金額。

2.承上，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派原則係參照集團規範，依據公司績效達成狀況/部門績效目標/個人績效表現，層層管控確認達成績效，最終落實與連結個人績效與獎酬所得，採行差異與分層化之酬勞分派，特予優給與鼓勵表現良好之人員，以落實獎酬制度之真意。

3.除提撥上列員工酬勞外，本公司另依經營績效、員工個人工作表現等因素，發放三節獎金、加發年獎、經營團隊成長績效獎金等激勵獎金，以鼓勵員工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更好的績效。

(三)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說明。

最近兩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及其佔稅後純益之比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註 1)		114 年(註 2)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個體財務報告	95,066	1.86%	83,469	1.79%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	108,336	2.13%	96,975	2.12%

註 1：係指 113 年度實際支領之業務執行費用、薪資及獎金，加上 114 年度分派 113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佔 113 年度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2：係指 114 年度實際支領之業務執行費用、薪資及獎金，加上 115 年度擬分派 114 年度之董事及員工酬勞佔 114 年度稅後純益之比例。

給付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

- 1.本公司董事酬勞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以當年度之獲利狀況提撥，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酬勞，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另董事得按月支領報酬，其報酬依「股票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討論及決議之。且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應支付。
- 2.本公司董事與經理人酬金係依據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決議。衡量項目包括目標達成率、財務數據與資產品質指標達成情形、重要會議出席率、貢獻度等，並綜合考量風險事件，如發生道德風險或其他造成公司形象、商譽有負面影響等風險事件時，評估影響程度並減少酬金，此外，本公司經營之未來風險，主要取決於利率環境及呆帳損失狀況，當利息費用及呆帳損失增加時，則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的酬金亦隨之降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 B/A 】	備註
董事長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 代表人 嚴陳莉蓮	6	0	100%	-
副董事長	裕隆經管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 許國興	6	0	100%	-
董事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 代表人 姚振祥	6	0	100%	-
董事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 代表人 左自生	6	0	100%	-
董事	樂文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張 樑	4	2	66.67%	-
董事	樂文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黃得超	4	0	100%	114.01.01 新任 114.08.13 卸任
董事	樂文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陳元龍	2	0	100%	114.08.13 新任
董事	樂文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關源龍	6	0	100%	-
獨立董事	陳吉慶	6	0	100%	-
獨立董事	黃高乾	6	0	100%	-
獨立董事	蔡彥卿	3	1	75%	114.07.01 新任
獨立董事	李建輝	4	0	100%	114.07.01 新任
獨立董事	謝易宏	2	0	100%	114.06.30 卸任
獨立董事	周鐘麒	2	0	100%	114.06.30 卸任
總出席率		63	3	95.83%	-

註：實際出(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相關說明：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證交法第 14-5 條規定，故本項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序號	開會日期	應迴避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	114.03.06	陳吉慶 黃高乾	本公司董事會提議第十三屆董事候選人名單暨資格審查	迴避之董事為議案之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2	114.08.07	嚴陳莉蓮 許國興	擬訂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迴避之董事為議案之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3	114.08.07	闕源龍	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迴避之董事為議案之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詳 p.21。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為強化公司治理與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董事會後均即時將重要決議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官網。
2. 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鑑辦法」第三條，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需每年執行一次，另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執行評估一次；113 年 11 月委請外部機構社團法人台灣誠正經營學會進行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並取得 113 年度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報告，115 年 1 月完成 114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自評績效評估，相關評估報告已提報 115 年 3 月董事會。
3.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季定期召開會議(審計委員會或交流會)，會計師就查核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內控執行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對會計處理原則、影響損益較重大之內容及近期法令修訂等做說明。
4. 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於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與內部控制運作情形提出報告。
5. 本公司於 109 年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永續經營委員會，並訂立相應之「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永續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以此導入企業風險管理機制與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並與公司治理藍圖 3.0 目標同步。
6. 裕隆集團每年亦舉辦「董事進修課程」，內容涵蓋產業趨勢、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永續發展等主題，114 年董事均完成當年度至少進修 6 小時之規定，全體董事進修時數達 90 小時。

(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1.整體董事會 2.個別董事成員 3.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永續經營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內部評估 (自評)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二、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六大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三、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永續經營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符合法令規定，其中二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一位具法律專長，主要學經歷請參閱二、(一)董事資料(p.4)。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114 年度工作重點如下表，主要是針對公司關於稽核、會計及財務報告確實履行其程序及內容品質。

審議財務報表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現金投資情形
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涉及公司董事利害關係事項
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報酬評估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	財務、會計與稽核主管之任免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內控內稽計畫及其有效性考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吉慶	5	0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黃高乾	5	0	100%	-
獨立董事	蔡彥卿	2	1	66.67%	114.07.01 新任
獨立董事	李建輝	3	0	100%	114.07.01 新任
獨立董事	周鐘麒	2	0	100%	114.06.30 卸任
獨立董事	謝易宏	2	0	100%	114.06.30 卸任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本年度運作情形請參下述內容：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第十八次 114.03.05	1.通過 113 年度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通過 113 年度盈餘分配	
	3.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4.通過 113 年度內控制度有效性考核	
	5.通過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6.通過 114 年度背書保證額度案	
	7.通過 114 年度分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8.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9.通過新增「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第三屆第十九次 114.05.07	1.通過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通過認購新鑫(股)公司私募普通股	
	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第四屆第一次 114.08.07	1.通過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通過擬參與認購壽險公司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3.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規章	
	4.通過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第二次 114.11.07	1.通過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通過會計主管異動	
	3.通過訂定本公司參與認購國內壽險公司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金額上限及其相關認購條件	
	4.通過修訂「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5.通過 115 年度分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6.通過 115 年度稽核計畫	
	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第四屆第三次 114.12.19	1.通過新增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章」	
	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114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03.05	1.前次會議執行情形暨追蹤事項報告 2.本期新增查核發現(113.10-12) 3.舉報案件報告(113.10-12) 4.其他業務說明	內部稽核依獨立董事建議事項處理
114.05.07	1.前次會議執行情形暨追蹤事項報告 2.本期新增查核發現(114.01-02) 3.舉報案件報告(114.01-02) 4.其他業務說明	內部稽核依獨立董事建議事項處理
114.08.06	1.前次會議執行情形暨追蹤事項報告 2.本期新增查核發現(114.03-05) 3.舉報案件報告(114.03-06) 4.其他業務說明	內部稽核依獨立董事建議事項處理

2. 114 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03.05	1.會計師就 113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範圍、內部控制查核發現、顯著風險、關鍵查核事項、查核結果及其他補充事項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與溝通。	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相關溝通事項均取得共識。
114.05.07	1.會計師就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與溝通。 3.法令更新與介紹。	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相關溝通事項均取得共識。
114.08.06	1.會計師就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與溝通。	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相關溝通事項均取得共識。
114.11.07	1.會計師就 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進行說明。 2.就年度查核範圍規劃、顯著風險、關鍵查核事項及其他查核事項說明。 3.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與溝通。	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相關溝通事項均取得共識。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健全公司經營，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相關法律之規定，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的議事規則，由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問題及建議。公司網站亦有架設投資人服務項目，專門提供股東查詢及詢問之事宜。	(一)無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並按月依規定申報其持股異動及股票設質、解質情形。	(二)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公司與關係企業之業務、財務操作皆獨立運作，亦訂定與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財務業務作業辦法，與關係企業往來皆依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三)無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規範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定期向內部人員宣導，同步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四)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1.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成員均已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並分別擁有豐富的經營、財務、商務、法律等專長及產業經驗。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提高每一性別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為目標。 2.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會成員共 11 名，任期自114/7/1至117/6/30 止。現任董事皆為中華民國國籍，包含1席女性董事 (9.09%)，4席獨立董事 (36.36%)；1位董事年齡在 51-60歲(9.09%)，7位董事年齡在 61-70歲 (63.64%)，3 位 董 事 年 齡 在 71 歲 以 上 (27.27%)。全體董事間皆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3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3.專業能力及多元化核心項目，長於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危機處理等專業能力者有嚴陳莉蓮董事長、許國興副董事	(一)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長、姚振祥董事及左自生董事及陳元龍董事；除上述專業外，長於財務金融者有張樑董事、陳吉慶獨立董事、黃高乾獨立董事及蔡彥卿獨立董事；長於法律稅法者有關源龍董事及李建輝獨立董事。本公司獨立董事占比為36.36%；其中，有三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均在3屆以下。	(二)無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除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二) 本公司除設立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以外，已於109年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永續經營委員會，成員過半數均由獨立董事組成，本屆委員會任期由114年7月1日起迄117年6月30日。上開各委員會議運作方式係每年至少召開二次，若有需要得召開臨時會。 (三) 本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的「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鑑辦法」，明訂本公司應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且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有關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1.外部評估：本公司已於113年11月委請社團法人台灣誠正經營學會進行外部評估作業，並於114年3月提報董事會後揭露於公司網站；下一次預計於116年12月完成。 獨立性聲明：包括 (1)本執行委員及配偶、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A.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財務利益關係。B.與本公司或其董事間，有足以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C.自本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收受價值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之餽贈。(2)本執行委員與本公司之董事間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親屬關係。(3)本執行委員及配偶未擔任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對本評估報告結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評估方式採用公司內部相關規範及董事會會議紀錄、評估問卷、董事訪談等；範圍及指標包括董事會專業職能、董事會決策效能、董事會對內部控制之重視程度與監督、董事會對永續經營之態度四大面向。依據評估報告，優化建議如下： (1)留意獨立董事連續任期的規範，強化董事人才庫；(2)增加永續發展議題於董事會	(三)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討論；(3)增加公平待客原則於董事會之討論；(4)增加關於培育人才及建立接班梯隊於董事會之討論。 針對上述建議已再依據公司治理發展趨勢、董事多元化、落實風險管理政策、以及檢舉違反誠信守則作業程序、建置相關發展計畫。 包括(1)公司未來進行董事改選時，將留意獨董連續任期規範，積極引進新的獨董人選，並強化董事會結構的多樣性，同時加強續任計畫和專業培訓。(2)為了強化董事會永續發展督導之職權，除了針對以往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呈報永續相關執行成果外，未來將提高其他永續發展重大關鍵議題提報頻率，強化環境永續、氣候變遷風險的策略、政策與推動成效。(3)公司自願性訂定「公平待客原則」，由風險管理委員會督導，進一步強化公平待客原則的執行，公司定期檢視公平待客原則的推動成效，並提報董事會。(4)-1針對處級主管進行勝任標準建置，盤點處主管潛在人選，安排潛在人選進行辨識(評鑑)，篩選出接班梯隊人才進行培育。(4)-2針對處級儲備人才培育共分兩部分，個人部分展開發展計畫；整體部分施以課程培育，並定期檢視培育效益，同步更新人才庫數據，以利提升人才梯隊準備度。(4)-3各年度搭配集團政策盤點經理人儲備人選；另參與總管理處領導力發展計畫，發展與培訓高階主管。 2.內部評估：115年1月完成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作業，由董事會秘書室依據回收之自評問卷進行彙整與分析，整體評估結果如下： (1)董事會：整體運作完善，董事對於各項評核指標運作多為同意，持續強化董事會職能，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2)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完善，董事對於各項評核指標運作多為同意，各委員會之職能與運作良好，係符合公司治理規範且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 完整評估內容請參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相關績效評估執行結果說明，已於115年3月提報董事會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依據章程規定，得以不高於0.5%之盈餘決議董事酬勞，其具體金額係輔以各董事於當年度績效為判斷標準。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每年定期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依據「審計品質指標(AQIs)」及「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取得會計師獨立聲明書，且無連續簽證七年以上之情事。114年度經本公司財務會計處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審計及非審計公費外，無其他重大財務利害關係，會計師其助理及親人亦不違反獨立性之要求，並同時檢具會計師之個人簡歷及獨立性聲明，提報114年3月5日審計委員會及114年3月6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及結果詳 (p.34)。	(四)無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為落實公司治理運作，已於108年3月25日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因職務調整，經114年11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公司治理主管異動為胡銘琦資深協理擔任，其具備公司治理及經營管理等相關工作經驗達 3 年以上，符合公司治理主管之職責，另於董事會下設置永續經營委員會執行小組(公司治理小組)，協助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推動。114年業務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提供獨立董事和董事執行職務所需資料，並維持董事與公司經營團隊之良好互動關係。 2.安排董事進修，董事皆已完成年度董事進修研習時數。 3.協助董事會、功能委員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並確認各項會議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4.擬訂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5.114年5月召開股東常會，並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 6.辦理114年度董事責任保險。 7.為落實公司治理，依「董事會及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對董事會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核，且至少三年一次由外部專業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獨立機構進行外部評估。 8.為維護投資人，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及不定期於官網揭露公司財務、營運及公司治理相關訊息。 公司治理主管114年進修情形如下(共計6小時)： • 12/02 公司治理、公平待客原則與金融消費者保護(3小時)。 • 12/26 地緣政治風險下台灣產業2026上半年營運策略與展望(3小時)。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透過多種溝通管道進行溝通，利害關係人可透過業務往來的窗口或部門作為溝通管道，本公司並於公司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分別針對利害關係人類別、關注議題及溝通管道面向進行揭露，並於永續發展專區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公司治理、社會及環境議題，每年至少一次呈報董事會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113年度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已於114年5月8日向董事會報告；114年度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預計於115年5月7日向董事會報告。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設有專職股務單位，該單位人員皆通過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請詳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1.財務資訊揭露情形： 本公司建置中、英文網站，並設立投資人關係專區，定期更新財務資訊供投資人參考。 2.業務資訊揭露情形： 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產品介紹，提供各項產品業務訊息供大眾參考。 3.公司治理資訊揭露情形： 本公司已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公司治理運作相關資料揭露於官網，包括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會重要決議、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鑑辦法、各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誠信經營守則、檢舉違反誠信守則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辦法(含衍生性商品交易)、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公司章程等。	(一)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二) 1.英文網站:本公司建置有中、英文網站,包括有產品及服務介紹,及設立投資人關係專區,定期更新財務資訊供投資人參考。 2.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本公司及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皆有指派專人負責執行,以掌握公司外部資訊,並不定時透過重大訊息將公司最新及正確資訊揭知大眾。 3.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由財務長廖淑華副總擔任發言人。 4.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本公司法人說明會皆為受邀召開,而非自辦。會後當天即提供簡報檔置於公司網站。 (三) 本公司114年度皆於證交法第36條規定期限內進行年度財報、各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公告。本公司114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於114年05月08日公告、114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於114年08月08日公告、114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於114年11月10日公告、114年度財務報告於115年03月16公告;另本公司均按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前月自結合併損益情形。	(二)無 (三)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本公司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DHR)》且致力於依循國際人權準則,落實《裕融企業人權政策》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勞動權益、推動職場平權等。有關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五章第五節「勞資關係」項下之說明(p.88)。 2.僱員關懷:由同仁組成職工福利委員會,訂定各項福利計畫,舉辦線上活動及補助文康娛樂等活動。公司每兩年安排員工健檢,關懷員工健康。員工權益詳請參閱本年報第五章第五節「勞資關係」項下之說明(p.88)。 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及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責成專人依相關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等訊息,期能達到資訊公開透明,並於公司官網設置投資人關係專區,提供投資人關注的財務資訊及聯絡方式等。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已制定「供應商管理暨廠商評鑑作業辦法」,與供應商共同落實與建構永續發展供應鏈,並請供應商簽署供應商行為守則,共同倡議維護勞工權益、人權、環保、環境健康安全及共同遵守道德及法令要求。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針對利害關係人,本公司及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子公司均提供多種管道提供最新訊息與溝通，以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並於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溝通專區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本公司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議題、頻率、管道與回應方式等溝通情形，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呈報董事會。113年度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已於114年5月8日向董事會報告；114年度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預計於115年5月7日向董事會報告。 6.董事進修之情形：公司隨時提供董事需注意之相關法規資訊，如競業禁止之限制、股票轉讓之限制，及其他法規要求與永續發展之趨勢動態。董事進修情形請詳「董事最近年度進修情形」(p. 32)。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定有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針對各項業務與經營活動，訂有辨識、評估、監管及控制各項風險的控制作業程序，由風控室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之執行與協調運作，定期提報整體風險管理之執行與協調運作。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另行召開會議，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情形。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透過各地營業據點、服務專線、網站、即時通訊軟體提供客戶暢通便利的溝通管道，也訂有客訴處理程序專人處理申訴意見。稽核室並依內部規章與作業辦法，定期進行檢核，以確保客戶服務與法令遵循之落實。 9.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依104年5月董事會決議，自104年起，每年為各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依據第十一屆114年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 已改善情形： 包含：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完成ISO 27001與TIPS驗證、兼任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董事人數未超過1/3。 - 尚未改善項目將優先加強事項：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發展，未來將持續評估是否強化董事會成員多元性、獨立性。 十、公司是否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及其運作情形？ 1.本公司「公司章程」明定，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亦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公司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擁有經營、財務、商務、法律、永續等專長及產業經驗的專業，本公司已依據集團與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發展理念、董事會成員遴選資格與組織發展之需求，儲備董事會及重要管理階層成員人才庫，透過外派/教育訓練/輪調/晉升/關鍵人才等機制，確保各職階人才接班與運作之順暢。				
2.為打造人才梯隊及年輕化接班團隊，本公司接班人培育計劃已於109年啟動，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針對各重要管理階層的接班人選之資格條件、遴選方式、培訓計畫及時程等進行規範，以建立各事業體高階人才培育與接班人機制，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114年以「引領變革、深耕韌性」為高階領導力發展核心，透過集團經理人專項課程，全面賦能主管洞察永續創新、人才策略、法規脈動及 AI數位趨勢，強化面對未知環境的決策應變力。此外，針對個人職能差異，精準對接外部專業資源，確保核心競爭力持續領先。我們更同步落實科學化人才盤點與接班評估，確保管理層儲備充足，期以卓越領導力驅動公司未來成長。				

1. 董事最近年度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當年度進 修總時數	備註
董事長	嚴陳莉蓮	114.10.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川普政策對全球與台灣之影響及全球變局下的企業永續 2.AI 時代下的風險與資安議題及永續驅動的風險管理	6	6	續任
副董事長	許國興	114.08.15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5	續任
		114.08.15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面對川普新政下台商的挑戰與策略	3		
		114.09.05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永續基礎概念與台灣金融市場永續發展政策措施	3		
		114.10.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川普政策對全球與台灣之影響及全球變局下的企業永續 2.AI 時代下的風險與資安議題及永續驅動的風險管理	6		
董事	左自生	114.10.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川普政策對全球與台灣之影響及全球變局下的企業永續 2.AI 時代下的風險與資安議題及永續驅動的風險管理	6	6	續任
董事	姚振祥	114.10.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川普政策對全球與台灣之影響及全球變局下的企業永續 2.AI 時代下的風險與資安議題及永續驅動的風險管理	6	6	續任
董事	張 樑	114.05.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員工獎酬工具暨案例分享	3	9	續任
		114.10.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川普政策對全球與台灣之影響及全球變局下的企業永續 2.AI 時代下的風險與資安議題及永續驅動的風險管理	6		
董事	陳元龍	114.10.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川普政策對全球與台灣之影響及全球變局下的企業永續 2.AI 時代下的風險與資安議題及永續	6	12	新任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備註
				驅動的風險管理			
		114.10.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4.12.15	社團法人全球區塊鏈會計聯合會	AI 生成內容在實務運用下的法律風險與實務	3		
董事	闕源龍	114.10.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川普政策對全球與台灣的影響及全球變局下的企業永續 2.AI 時代下的風險與資安議題及永續驅動的風險管理	6	6	續任
獨立董事	陳吉慶	114.10.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川普政策對全球與台灣的影響及全球變局下的企業永續 2.AI 時代下的風險與資安議題及永續驅動的風險管理	6	6	續任
獨立董事	黃高乾	114.10.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川普政策對全球與台灣的影響及全球變局下的企業永續 2.AI 時代下的風險與資安議題及永續驅動的風險管理	6	6	續任
獨立董事	蔡彥卿	114.11.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6	續任
		114.12.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3		
獨立董事	李建輝	114.07.31	台灣證交所	114 年度壯大台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3	12	新任
		114.08.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4.10.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川普政策對全球與台灣的影響及全球變局下的企業永續 2.AI 時代下的風險與資安議題及永續驅動的風險管理	6		

2.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及結果：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是	是
2.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是	是
3.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是	是
4.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是	是
5.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是	是
6.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是	是
7.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是	是
8.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是
9.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	是
10.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是	是
11.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是
12.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是	是
13.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是	是
14.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是
15.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是	是

(四) 公司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相關專業人士擔任，且依法行使職權，其運作方式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主要職責為：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薪資報酬。

2.本公司董事薪酬係依章程辦理，並參酌同業標準訂之。

3.員工薪酬依經營績效成果、物價指數、同業標準、人力資源顧問公司提供就業市場薪資標準專業意見等訊息參酌訂之。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 年 12 月 31 日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 成員家數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蔡彥卿	(1)具有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歷任台灣大學會計學系主任/會計學研究所所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台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主任委員。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已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 年末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1	-
獨立董事	陳吉慶	(1)具有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歷任 GigaMedia Limited Corp 董事、Financial One Corp (Singapore)董事。		0	-
獨立董事	黃高乾	(1)具有商務、風險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歷任大眾汽車金融(中國)公司總經理暨首席運營官、福灣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0	-
獨立董事	李建輝	(1)具有法務、永續經營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法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身分。 (2)歷任臻鼎科技控股(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康和租賃(股)公司法務長。		0	-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7 年 6 月 30 日，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蔡彥卿	2	0	100%	114.07.01 新任
委員	陳吉慶	4	0	100%	-
委員	黃高乾	4	0	100%	-
委員	李建輝	2	0	100%	114.07.01 新任
委員	謝易宏	2	0	100%	114.06.30 卸任
委員	周鐘麒	2	0	100%	114.06.30 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所有委員意見及公司對委員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第十一次 114.03.05	1.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十二次 114.05.07	本次無討論事項	-
第六屆第一次 114.08.07	1.擬訂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2.本公司擬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屆第二次 114.11.07	本次無討論事項	-

(六)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於109年11月9日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含兩名獨立董事)組成，每季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另行召開會議，其運作方式依「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辦理，其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對風險治理之溝通、報告與建議，以期因決策階層對風險文化的支持，透過決策過程及領導者之支持行動以廣泛影響所有員工及組織。

2.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計4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4年7月1日至117年6月30日，114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黃高乾	(1)具有商務、風險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歷任大眾汽車金融(中國)公司總經理暨首席運營官、福灣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	0	100%	114.07.01 新任
委員 (獨立董事)	陳吉慶	(1)具有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歷任 GigaMedia Limited Corp 董事、Financial One Corp (Singapore)董事。	4	0	100%	-
委員 (獨立董事)	蔡彥卿	(1)具有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歷任台灣大學會計學系主任/會計學研究所所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台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主任委員。	1	1	50%	114.07.01 新任
委員 (獨立董事)	李建輝	(1)具有法務、永續經營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法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身分。 (2)歷任臻鼎科技控股(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康和租賃(股)公司法務長。	2	0	100%	114.07.01 新任
委員 (獨立董事)	謝易宏	(1)具有法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歷任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兼任教授、中央大學EMBA 兼任教授、東吳大學法學院兼任教授等。	2	0	100%	114.06.30 卸任
委員 (董事)	姚振祥	(1)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0	100%	114.06.30 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討論案均經所有出席委員核准通過。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風險管理委員會	議案內容	所有委員意見及公司對委員意見之處理
第二屆第十一次 114.03.05	1.修訂「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2.修訂「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第十二次 114.05.07	本次無討論事項	-
第三屆第一次 114.08.07	修訂「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屆第二次 114.12.19	115 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規劃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公司永續經營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永續經營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為提升企業永續經營之整體實踐，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9 日設置「永續經營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四名獨立董事組成，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另行召開會議，其運作方式依「永續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辦理，其主要職責為提升企業永續經營之整體實踐，協助董事會發展、建議董事會之組織運作及管理事宜，強化董事會職能，且致力於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永續經營之落實。

2. 永續經營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永續經營委員會委員計4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4年7月1日至117年6月30日，最近年度永續經營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李建輝	(1)具有商務、法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具有永續風險管理專業能力。 (3)歷任台灣警察專科學校講師。 (4)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0	100%	114.07.01 新任
委員 (獨立董事)	陳吉慶	(1)具有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具有永續經營管理與策略規劃專業。 (3)歷任 GigaMedia Limited Corp 董事、Financial One Corp (Singapore)董事等。 (4)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0	100%	-
委員 (獨立董事)	黃高乾	(1)具有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具有永續風險管理專業能力。 (3)歷任大眾汽車金融(中國)公司總經理暨首席運營官等。 (4)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4	0	100%	-
委員 (獨立董事)	蔡彥卿	(1)具有會計、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具有永續風險管理專業能力。 (3)歷任台灣大學會計學系主任、會計學系研究所所長。 (4)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1	50%	114.07.01 新任
委員 (獨立董事)	周鐘麒	(1)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具有永續經營管理與策略規劃專業。 (3)歷任台灣大哥大(股)有限公司營運長暨台灣固網(股)有限公司總經理、中華電信 (股)公司董事長室資深顧問、威寶電信 (股)公司總經理等。 (4)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0	100%	114.06.30 卸任
委員 (董事)	姚振祥	(1)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能源管理專業及永續治理等實務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0	100%	114.06.30 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永續經營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討論案均經所有出席委員核准通過。

一、永續經營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永續經營委員會	議案內容	所有委員意見及公司對委員意見之處理
第二屆第十一次 114.03.05	本次無討論事項	-
第二屆第十二次 114.05.07	本次無討論事項	-
第三屆第一次 114.08.07	1.本公司擬通過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 2.本公司擬修訂「永續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 3.本公司擬修訂「誠信經營實務守則」 4.本公司擬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屆第二次 114.12.19	1.擬訂定本公司 115 年度營運目標 2.115 年度永續經營委員會運作規劃 3.本公司擬新增設置永續長 4.本公司擬修訂「永續實務發展守則」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依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九條，應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09年11月，設立永續經營委員會，除涵蓋原公司治理委員會之職掌，另致力於落實執行環境、社會責任相關策略與行動，關注氣候變遷之機會風險，實現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永續經營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由三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本屆委員任期由114年7月1日起，至117年6月30日。由本公司永續長擔任執行小組主任，永續組主管擔任執行秘書。 委員會依「永續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執行永續經營相關活動，依公司永續發展策略訂定永續發展計畫。設有四個工作小組，分別為公司治理組、永續經營組、與社會公益組及企業承諾組。各任務小組，辨識對公司營運可能產生風險以及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規劃並執行方案，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 永續經營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對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計畫執行狀況。114年度永續經營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向董事會報告的議案內容包含(1)年度永續發展推動計畫、策略與工作方針、(2)永續相關的目標訂定、規程及政策修訂、(3)永續經營之推動執行情形、(4)企業價值計畫書。議案包括：經營績效與永續政策目標、永續報告書審訂、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進度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相關章程修訂、永續發展推動情形報告等。 114年度整體永續發展(ESG)策略及推動情形，已於114年12月19日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依據經營團隊的報告，檢視永續策略成功的可能性，檢視永續策略與行動的進展，提供對永續發展方向的建議，永續委員會及各小組並依據董事會的建議，持續調整與推動執行。	無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設置永續經營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依據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評估重大性ESG議題，公司營運活動可能的風險及研擬因應對策，透過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環境、社會，以及公司治理等議題，訂定風險管理政策相關策略與行動。本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體，而因本公司在各事業群營運的關聯性與綜效，故部份評估議題亦包括部分子公司，已另於永續報告書中載明。評估時間為針對114年1月至12月間永續發展成效。關於風險評估項目及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管理政策或策略，其具體運作如下： 環境：營運環境管理，透過遵循ISO 14001的環境管理、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系統，落實永續營運環境管理，定期取得第三方認證，以檢視公司營運對環境造成的衝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擊，並訂定管理政策。永續經營委員會定期檢討公司用水、用電及廢棄物管理等實績，根據盤查結果，訂定減碳、減量目標與政策。114年各指標實績已於114年12月19日永續經營委員會中報告，並制定115年度目標。 氣候變遷因應作為方面，本公司依循 IFRS S2 架構揭露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之相關資訊。並以「發生的可能性」與「潛在衝擊程度」鑑別產出氣候變遷 3 項風險及 3 項機會，本公司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分析之詳細說明，揭露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及公司網站。 社會：落實裕融入人權政策，在員工人權維護、健康友善工作環境、團體協商與勞資和諧、人才培育依循相關法規制定管理政策，每年定期舉行職業安全衛生(如急救、消防演練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並深耕不同領域的公益活動，發展緊扣金融業核心職能的社會參與專案，推動普惠金融，並強化永續文化發展，投入企業資源挹注文化活動，協助文化團體的營運，建構永續城鄉。 公司治理：除設立公司治理主管與執行小組外，經由落實內控內稽與法令遵循，確保公司營運過程中符合相關法令與發揮防弊興利的功效，重視風險管理、誠信經營，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制定董事會多元化、獨立性政策，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投保責任險；透過各種風險評估因應政策，確保公司營運績效，保障股東權益，提高經營效率及競爭力。 完整的政策與執行情況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風險管理」及「重大議題分析及利害關係人議合」。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依公共安全建築法規、消防法規、公司環境管理方針、節能減碳管理規定及配合大樓管理委員會運作等維護工作環境，並依循 ISO14001 系統規範明確訂定環安衛相關政策與執行計畫：「遵守環保，法令規章、節能減碳，全員參與、持續改善，永續經營，溝通協調，敦親睦鄰」，全員參與追求環境永續經營，制定各項營運環境之績效指標，持續推動源頭減量、友善環境等環境管理方針，定期檢核管理計畫推動進度及執行成效，達到環境永續。114 年度具體實施措施包含：選用省電節能的設備、飲水機/事務機節能設定、擴大再生能源綠電採購；減碳活動以無紙化導入減少紙張使用；持續宣導節約用水並使用具備節水標章的設備；採購綠色商標的產品、落實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等。本公司已於 113 年 10 月再次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最新證書有效期自 113 年 12 月 19 日至 116 年 12 月 18 日；114 年 9 月完成年度重審驗證查核，符合最新環境管理體系標準)。	(一)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在能源節能減碳規劃，設定電力減量較前一年 3%。推動各項能源使用減量措施，包含選用省電節能的設備、推動節約用電管理方針、降低公司營運過程產生的能源消耗，每年擴大再生能源使用比例，每年綠電使用量較前一年增加 3-5%，預估 2030 年達使用再生能源比例 30%之目標，以響應 2050 淨零政策。定期檢核管理計畫推動進度及執行成效，達到環境永續目標。 順應全球再生能源政策，裕融企業以子公司發展綠能事業外，113 年起已在部分辦公室完成綠電轉供、購買再生能源憑證，包括於總公司及新鑫子公司新竹辦公室轉供綠電。114 年度共購買 108 張綠電憑證，使用 106,638 度綠電，可抵減 50.55 噸 CO2e 之排放，未來將逐步增加再生能源購置，以完成各階段節電目標。 <table><tr><th colspan="2">能源類別</th><th>113 年 消耗量(GJ)</th><th>114 年 消耗量(GJ)</th></tr><tr><td>直接能源</td><td>車用汽油 (A)</td><td>441.34</td><td>310.06</td></tr><tr><td rowspan="2">間接能源</td><td>電力-非再生能源(B)</td><td>3,531.35</td><td>3,073.05</td></tr><tr><td>電力-再生能源(C)</td><td>66.02</td><td>292.95</td></tr><tr><td colspan="2">總能源(D) =(A)+ (B)+(C)</td><td>4,038.71</td><td>3,676.06</td></tr><tr><td colspan="2">再生能源百分比(C)/(D)</td><td>1.63%</td><td>7.97%</td></tr></table> 註： 1. 113 年與 114 年的數據皆以本公司的全台營業據點為基礎；計算皆以四捨五入法取至小數點後二位。 2. 能源熱值係數資料來源為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產品單位熱值表。 1 公升車用汽油≈0.031485 GJ；1 度電≈0.00360GJ 此外，提升各項資源之使用率，確實執行垃圾資源分類回收及減少一次性用具之使用，如紙杯、免洗餐具等，並致力於環境保護活動，舉辦二手物資募集、捐贈活動，114 年共捐贈 474 件物資；同時於 105 年起響應再生資訊產品循環利用，捐贈淘汰之老舊電腦，將電腦重新整理組裝、硬碟資料清除、軟體及作業系統更新等，捐贈至國內外之非營利組織、數位學習中心等，協助弱勢兒童，114 年度共捐贈 309 台設備，累計已捐贈 1,432 台。	能源類別		113 年 消耗量(GJ)	114 年 消耗量(GJ)	直接能源	車用汽油 (A)	441.34	310.06	間接能源	電力-非再生能源(B)	3,531.35	3,073.05	電力-再生能源(C)	66.02	292.95	總能源(D) =(A)+ (B)+(C)		4,038.71	3,676.06	再生能源百分比(C)/(D)		1.63%	7.97%	(二)無
能源類別		113 年 消耗量(GJ)	114 年 消耗量(GJ)																								
直接能源	車用汽油 (A)	441.34	310.06																								
間接能源	電力-非再生能源(B)	3,531.35	3,073.05																								
	電力-再生能源(C)	66.02	292.95																								
總能源(D) =(A)+ (B)+(C)		4,038.71	3,676.06																								
再生能源百分比(C)/(D)		1.63%	7.97%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 本公司依循 IFRS S2 架構說明本公司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揭露政策與行動結果，並以董事會為最高督導單位，永續經營委員會為最高管理組織，定期檢視訂定公司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行動，檢視執行狀況與討論未來計劃，以「發生的可能性」與「潛在衝擊程度」鑑別產出氣候變遷 3 項風險及 3 項機會。本公司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分析之詳細說明，揭露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及公司網站。本公司除發展綠能光電事業、綠能移動生態系，並結合裕隆集團電動車佈局，展開各項綠能及低碳交通布建行動；同時制定營運減碳政策，落實各項氣候治理作為。	(三)無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1. 本公司及合併公司最近兩年溫室氣體盤查結果、確信情形、減量政策，請參閱後頁「(九)氣候相關資訊」項下「1-1.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之表格(p.57)。 2. 依本公司的產業屬性，主要為一般民生用水及辦公室廢棄物。考量辦公室規模及人數增減，水資源及廢棄物的管理以管控人均用量較前一年度減 1%為目標。114 年人均用水量增加約 13.5%，主要為在 114 年新設立的據點在前置時期的裝修時間較長、部分舊據點的公共用水分攤計算比例重新調整之影響，公司仍會持續透過宣導節約用水、使用具備節水標章的設備、採購綠色商標的產品；114 年的人均廢棄物已達設定目標，公司會持續宣導垃圾分類宣導、落實資源回收、採購綠色商標的產品、鼓勵同仁自備環保餐具及可重複使用的產品等施行垃圾減量，以減少水資源耗用及廢棄物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用水、 廢棄物量</th><th colspan="2">113 年</th><th colspan="2">114 年</th></tr> <tr> <th>總量</th><th>人均使用量</th><th>總量</th><th>人均使用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用水(度)</td><td>14,665</td><td>8.82</td><td>17,840</td><td>10.01</td></tr> <tr> <td>廢棄物(公噸)</td><td>86.55</td><td>0.052</td><td>90.88</td><td>0.051</td></tr> </tbody> </table> 註： 1. 用水量：為裕融企業及子公司新鑫及裕富數位資融全台營運據點，依當年度統計範圍年底在台員工人數計算人均用水量。 2. 廢棄物量：以總公司大樓的廢棄物總量為計算基礎，再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共三家公司在總公司大樓的管理費比例，計算出本公司及子公司共三家公司的員工人均廢棄物產生量；再依人數比例推估至本公司及子公司新鑫公司及裕富數位資融公司全台營運據點廢棄物總量。廢棄物種類皆為一般生活垃圾為主，無產出任何有害廢棄物。 相關數值已於永續經營委員報告，並制定 115 年度目標，透過執行節能減碳管控措施、增加新進人員垃圾分類的教育訓練，有效降低公司溫室氣體、廢棄物及用水量，以降低對環境的衝擊，達成環境績效與企業的永續發展。	用水、 廢棄物量	113 年		114 年		總量	人均使用量	總量	人均使用量	用水(度)	14,665	8.82	17,840	10.01	廢棄物(公噸)	86.55	0.052	90.88	0.051	(四)無
用水、 廢棄物量	113 年		114 年																				
	總量	人均使用量	總量	人均使用量																			
用水(度)	14,665	8.82	17,840	10.01																			
廢棄物(公噸)	86.55	0.052	90.88	0.051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1. 本公司深信，尊重人權和打造有尊嚴的工作環境，對企業及合作夥伴至關重要。裕融企業恪守全球各營運據點所在地法規，並維護包括正職員工、契約及臨時人員、實習生在內的所有人員的人權。解決複雜產業鏈中的人權問題是整個產業共同的責任，裕融企業更要求合作夥伴遵循相同標準。本公司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DHR）》且致力於依循國際人權準則，並於 109 年度經永續經營委員會提案，由董事會決議通過《裕融企業人權政策》，內容包含： • 在我們的營運中融入對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政治權利以及發展的尊重。 • 提供安全與健康且零騷擾的工作環境。 • 杜絕不法歧視且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 禁用童工。 • 禁止強迫勞動。 • 保障原住民、婦女、移工、契約人員與殘疾人士等弱勢或邊緣化團體的勞動權利。 • 恪守所有適用的薪資及工時法規。 • 按時給付公平且足額的生活工資，並以薪資單說明合法扣除額。 • 營造樂於溝通的環境，並建立開放型管理模式。 • 支持並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 提供包括匿名舉報方式在內等多元的開放式對話管道，讓供應商、商業夥伴及其他等利益關係人得以向裕融企業回饋意見或舉報疑似違規行為。 • 因應多變的情勢與利害關係人需求，定期檢視和評估相關風險、做法和影響。 前述政策施行情形如下： 依據「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規並參照「國際人權法典」、「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公約的核心勞動標準」等，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訂定人事管理規則及工作規則，包括有員工行為守則，並依相關規定進行人員任用等人力資源相關作業。依法規辦理員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金事宜。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性騷擾防治法」及「跟蹤騷擾防治法」，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跟蹤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員工可透過員工信箱提出申訴，若涉及性別歧視或性騷擾事件，本公司將依法成立「員工申訴處理委員會」，對相關案件進行公正嚴謹地調查與評議，過程中會嚴密保護被害人隱私與協助調查者不受脅迫，提供員工免於性騷擾/跟蹤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以上實施情形由本公司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機制，定期檢視與稽查是否符合規範辦理。本公司	(一)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於 114 年無發生歧視事件與性騷擾/跟蹤騷擾案件，未來亦將持續尊重所有同仁，遵循法令與內部機制，給予公平待遇，並透過各種途徑宣導性騷擾/跟蹤騷擾防治、申訴與懲戒規範。 人權治理架構：本公司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永續經營委員會」下的「企業承諾小組」為推動人權治理之專責單位，除定期向「永續經營委員會」報告推動進展，同時定期由永續經營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人權管理作為與執行成果。 2. 人權風險評估管理：本公司優先針對員工及供應商可能面臨之人權潛在風險議題進行風險評估，訂定風險減緩措施，依施行結果進行補償及調整後續管理、減緩政策，人權盡職調查流程如下表所示： 114 年員工人權風險評估管理表調查之適用對象包含全體員工(包含身心障礙員工、妊娠中與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員工)、應徵者與供應商，以下人權調查相關內容已公布於公司官網。 • 重大人權議題包含：反歧視與性騷擾、保障身心障礙者、禁用童工、母性健康保護、職業安全、消除超時工作..等共計 6 項議題。 • 風險減緩措施包含： (1) 公司內部：實施四大防護計畫、聘用專任護理師及職安人員，並由醫師定期進行辦公環境訪視、定期實施在職員工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高員工危害辨識意識、定期透過內部文宣，加強職業安全知能宣導、遵循勞動法令規範，並明訂於工作規則及相關規章、透過差勤系統確實記載員工出勤時間及加班意思表示，並設置提醒功能、推動「公排特休」方案，鼓勵同仁規劃較充裕的休假期間..等共計 22 項風險減緩措施。 (2) 供應商：為了預防傷害，另與供應商簽訂「供應商行為守則」訂定勞工權益與人權條款，規範供應商應禁用童工、確保員工合理工時且薪酬應符合法規，並提供免於騷擾和歧視的工作環境等，並落實實地稽核，提高供應商的人權意識。風險減緩措施包含供應商定期評鑑，納入「工作條件」、「安全衛生」及「人權保護」指標，檢視相關合法性。最新的供應商評鑑結果，人權保護指標自評達標 100%。 • 除依人權風險評估結果，提供員工平等、安全與健康之工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作條件與職場環境外,且定期辦理安全衛生、消防等相關教育訓練,114年人權保障議題的訓練時數總計4,343人次,總時數4,699小時(註:部分課程包括融資事業相關公司同仁共同受訓)。 (二)本公司提供予全體員工完善的福利措施。員工福利措施計有員工團體保險、年度健康檢查、員工休閒福利活動(包含員工旅遊)、家庭日活動、多元化社團活動、三節禮券、生日禮券、托育及子女教育津貼、孕媽咪車資補助、婚喪及生育補助、住院補助、急難救助與災害補助、社團活動費用補助、打造友善的哺(集)乳室,獲得台北市優良哺(集)乳室認證、女廁貼心置物與舒棉盒等,並於112年7月開辦員工持股信託案,激勵員工士氣,凝聚員工向心力。員工對此制度給予肯定,114年員工平均參與率達86%。依公司章程第23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員工酬勞;其中分派予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零點零五。」如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予以分派;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且其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所稱之獲利,係為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本公司固定薪資為12個月月薪,另加發三節獎金,合計上限為14個月,除提撥上列員工酬勞外,本公司依據營運狀況與員工個人績效表現,加發年終獎金及年度員工酬勞。每年皆會調研與評估金融業與同業薪酬水準,定期注意市場變化並進行年度調薪以回饋員工優秀表現,致力維持薪酬競爭力,並依個人績效/晉升/薪酬落點給予差異性激勵方式。114年度員工酬勞實際發放數請詳p.72。 職場多元化與性別平等:本公司明文規任用、薪酬、升遷係依據績效表現等因素,不因性別而有不同獎酬條件或晉升機會,具備平等的績效考核與升遷辦法。114年度女性員工占比66%,女性主管占比為49%(女性主管定義為具備行政管理及考核權的主管)。 本公司之員工退休金分別依舊制及新制退休辦法計算。舊制退休辦法係依「勞動基準法」訂定,適用對象為2005年6月30日以前受聘之員工且目前在職者。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為計算基礎,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3.6%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新制退休辦法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適用對象為2005年7月1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及2005年6月30日前到職之員工選擇新制退休金者(舊有年資仍予保留)。本辦法係依員工每月投保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二)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之個人退休金帳戶。詳細退休制度請參閱勞資關係項下「退休制度」(p.90)。 (三)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於辦公室設有中央空調系統、充足的照明設備並每日監測溫度及噪音分貝數，舒適合宜的視覺及聽覺工作空間，設置緊急逃生路線及出口，定期進行電梯設備保養，備有消防設施，每年均依規定進行消防設備檢測及大樓公共安全檢查，確保消防系統與設備作用正常運作可維持警示功能。每年委由檢驗測定機構辦理飲水機水質之採樣、檢測，確保水質安全，並實施門禁管制。 其他有關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則依勞動法規及公司內部各項福利保障措施辦理，另本公司訂定「職業災害及工傷補償」並為員工投保團保，以保障職業災害勞工之權益。另為保護員工辦公場所中的安全及避免危害，每年對所有員工安排火災預防及應變教育訓練課程，說明火災類型與消防安全設備、逃生應變步驟及預防火災，且每年至少執行一次消防演練，日常透過宣導及檢查用電，控制並減少災害發生，降低辦公室的環境安全危害；114 年全公司火災發生件數為 0 件，死傷人數為 0 人(占 114 年底員工總人數之 0%)。本公司進用一位具護理師資格的同仁，除日常協助同仁保健諮詢外，不定期提供健康觀念及疾病預防的衛教宣導，並安排相關專業人員：醫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心理師等進行健康教育課程講習，以照顧員工身心靈健康，時時刻刻為同仁的健康把關；114 年安全、健康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包括有預防職場暴力、體適能講座、職場安全(如急救訓練、災害應變、消防演練、心肺復甦、安全逃生等)，訓練總人次 1,497 人次，時數 957 小時。114 年人員職災計有 0 件，人數 0 人(占 114 年底員工總人數之 0%)。 另外，公司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性騷擾防治法」及「跟蹤騷擾防治法」，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跟蹤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員工可透過員工信箱提出申訴，若涉及性別歧視或性騷擾事件，本公司將依法成立「員工申訴處理委員會」，對相關案件進行公正嚴謹地調查與評議，過程中會嚴密保護被害人隱私與協助調查者不受脅迫，提供員工免於性騷擾/跟蹤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以上實施情形由本公司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機制，定期檢視與稽查是否符合規範辦理。本公司於 114 年無發生歧視事件與性騷擾/跟蹤騷擾案件，未來亦將持續尊重所有同仁，遵循法令與內部機制，給予公平待遇，並透過各種途徑宣導性騷擾/跟蹤騷擾防治、申訴與懲戒規範。	(三)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之訓練架構，以職能為核心並依各階層所需能力建構，另參照組織職級與各單位職能，發展各單位之學習地圖，包含新人訓練、通識訓練、專業訓練、主管訓練等均依此規劃培訓課程，以提升與發展員工職涯能力。114 年度培訓總時數 9,959 小時，人均訓練時數 14.4 小時。	(四)無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依金管會訂定之「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建立公司的「公平待客原則政策」，並制定「公平待客原則作業管理辦法」，以使各部門於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均能公平對待客戶，並遵循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之相關規定。另外，為確保公司員工相關作業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自律規範等規定，於 114 年制定本公司「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提供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及「偽冒、無權代理及不當推廣事件處理作業規範」。並同時於公司官網設置<金融消費者專區>，敘明各項商品服務重要內容，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方式。	(五)無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為使所有供應商瞭解並符合本公司對產品安全及道德之要求，以善盡社會及環境責任，基於互惠合作的原則及追求企業永續發展的目標，故制定有「供應商行為守則」，規範各供應商應承諾具備道德誠信、尊重勞工人權、遵守安全衛生法規、資通訊安全、隱私權保護及環境永續之目標。為提供客戶優質服務，維持良好工作環境，在供應商的遴選上，除要求須為符合法令合格之供應商以外，另已制定如：「採購作業辦法」、「供應商管理暨廠商評鑑作業辦法」、「供應商行為守則」、「供應商評鑑表」及「專案保密同意書」等相關規範，以確保供應商的法令合規性、資訊保密性、產品或服務穩定性與在地化。目前公司對外採購時如涉及營業秘密之傳輸，均要求合約載明資訊之保密義務條款，或另以同意書方式確保相關資訊安全之維護。另外，目前使用台灣在地廠商之採購比例達 100%，並優先採購具備環保標章的產品，以促進在地經濟發展之理念的夥伴供應商共同達成環境永續目標。供應商行為守則規範內容包含： (1) 遵守道德和法律要求：遵循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行為指南等公司規範，遴選廠商時應考量供應商之道德規範，與供應商締約時，禁止利益衝突與賄賂，落實營業秘密之保護，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且其情節重大致本合約無法履行時，我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2) 勞工權益與人權：依據本公司人權政策，另與供應商簽訂「供應商行為守則」訂定勞工權益與人權條款，規範供應商應禁用童工、確保員工合理工時且薪酬應符合法規，並提供免於騷擾和歧視的工作環境，確實遵守勞	(六)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建立緊急災害應變機制，並設立完善勞動災害與職業疾病之照護系統，落實實地稽核，提高供應商的人權意識。風險減緩措施包含供應商定期評鑑，納入「工作條件」、「安全衛生」及「人權保護」指標，檢視相關合法性。最新的供應商評鑑結果，人權保護指標自評達標 100%。 (3) 環境保護：供應商應致力於建立環境管理系統，減少或消除各種型式的浪費（包括水和能源），在設備、維修或生產過程中使用節能措施或通過回收、再利用或替代物料方式達成節能目的。供應商亦應落實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對於廢棄物之處理應符合相關規定辦理，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4) 在推動隱私權保護部分，我們與供應商簽署「委外服務契約」，明確規範供應商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執行風險管理、內部管理制度及員工管理制度，以達有效控管及保護之個人資料及秘密，並確保供應商的法令合規性、資訊保密性，以降低隱私洩露風險。在確保資通安全部分，我們除定期要求關鍵供應商提交資安相關報告外，也要求供應商須了解資訊安全政策並遵守本公司的委外安全管理政策之內容，委外安全管理政策也作為「委外服務契約」簽署之附件內容。 (5) 供應商廠商評鑑作業：本公司於 106 年制定「供應商管理暨廠商評鑑作業辦法」，規範供應商依產品別與專業別須提供或備有環保驗證/環安衛機制/專業或永續標章，以共同建立符合企業社會責任的供應鏈。依評鑑辦法之內容，本公司每兩年實施一次供應商評鑑作業，針對年度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八十萬元(含)以上之往來供應商(含資訊設備及軟體採購等)，須要求填寫「供應商評鑑表」進行評鑑，以落實供應商查核程序。評鑑項目包含組織治理品質管理、環境管理、勞動實踐與人權、公平營運實務及本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之簽署，並得視情況進行實地訪查。自評表經本公司複核員覆核後，交由主管確認並進行合格供應商造冊列管，列為採購公務配合之首要往來對象。如評分結果未達標，則視其情事列為觀察或要求限期改善。 其中車輛購入之供應商管理項目，參照該車廠所發行之永續報告書內容；庶務採購、工程發包、印刷與文具廚廁廠商等，則均要求遵守及簽署本公司「供應商行為守則」。本公司對供應商評鑑作業係為兩年一次，最近一次於 113 年新增簽署「供應商行為守則」之廠商共計 48 家，且評鑑後經確認全數符合本公司供應商管理規範，下一次預計於 115 年實施評鑑作業。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 114 年永續報告書依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於 2021 年頒佈之 GRI 準則 (GRI Standards) 及特定主題於各年度更新之版本為編製架構，以及依循會計準則委員會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 發佈的消費金融行業準則，與聯合國金融穩定理事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的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內容，並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作為報告書編撰遵循的標準，揭露相關的資訊。 為確保報告書公開資訊的可靠性，本公司已委託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BSI Taiwan) 根據 AA1000 保證標準 v3，查驗報告書之包容性、重大性、回應性及衝擊性，預估將於 115 年完成 114 年永續報告書驗證後，於八月底前上傳公開資訊站及公司官網。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於103年8月經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強化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中。111年3月「因應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名稱修正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且不定期依據主管機關之條文修訂進行更新，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高階薪酬與永續發展推動績效 1.裕融企業重視公司的永續發展，依公司年度永續發展方向及高階管理者管轄的單位職能，總經理、副總、協理的年度目標中，設定有永續發展相關指標，且高階經理人的薪酬與年度目標考核結果有直接關聯，以確保高階經理人不僅關注公司營運的財務表現，也重視永續發展目標推動績效。 2.公司整體的年度目標(總經理)及高階經理人(包括副總、協理級主管)，依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及管轄職能訂定相關的 ESG 的 KPI，具體項目包括有完成 2025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與外部查證、落實資安管理、綠能事業發展、精進風險管理、人才培育等，指標權重占比 5%(以上)。裕融企業藉由推動高階績效考核制度與永續發展的績效指標的連結，激勵高層經理人實踐公司永續發展的政策及行動，促進由上而下共同推動公司的永續發展策略，深化永續治理的文化。 (二)為推廣環境保護，本公司執行具體措施如下： 1.如遇更換壞損之燈泡，皆一律更換高節能且兼具環保性之 LED 燈具，有效降低碳排放量。 2.大樓室內溫度為保持於 26°C-28°C，並設定上下班空調運轉時間、另大樓冰水主機每年定期保養，以達到省電節能之效果。 3.採用環保認證之事務機，降低產品使用對環境的衝擊與影響。 4.綠建材使用-公司有裝修之需要時，如非特殊需求，儘量使用耐燃建材、礦纖天花板及矽酸鈣板等綠建材，以符合環保的要求。 5.辦公室內環境管理-本公司辦公場所一律禁止吸菸，吸菸員工需至戶外指定吸菸場所，以符合法規；定期進行辦公室場所滅菌、滅鼠及除害蟲等工作，以維護辦公環境之清潔。 6.環境清潔與綠化：定期派請專人整理，辦公室內亦做好綠化盆栽維護。 7.採購節能標章設備：以省電燈泡取代傳統燈泡、或以高效率電子式安定器日光燈具取代傳統燈具；採用具有自動休眠之飲水機。 8.辦公室內部之滅火器採用 ABC 乾粉滅火器，採購新空調設備時一律採用新環保冷媒，避免造成臭氧層之破壞。 9.新設置之特殊倉儲空間，如有安裝滅火設備之需求，優先採用美國環保署(EPA)認可之 HFC-227ea 潔淨氣體滅火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設備，減少臭氧層之破壞。			
(三)為照顧並培育企業員工，本公司執行具體措施及相關福利如下：			
1.為使員工擁有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本公司辦公室設有中央空調系統、充足的照明設備、提供各式茶飲與咖啡，同時定期進行各項消毒清潔工作，實施門禁管制、定期保養電梯設備、設置緊急逃生路線及出口、並備有消防設施與定期舉行消防演練。			
2.本公司重視員工身體健康狀況，每兩年免費為員工進行健康檢查，依據員工健康狀況安排相關健康講座，聘請醫療相關人員講授相關內容；不定期以內部信件轉發保健相關知識。			
3.為使同仁擁有急救及自救知能，公司內部設有 AED 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乙台，公司每年舉辦八場以上 AED&CPR 課程，總參與人數累積為 546 人次，使同仁了解急救的重要性及叫叫 CD 的技巧。			
4.為使哺(集)乳員工擁有良好哺(集)乳環境，設置哺(集)乳室，並取得優良哺乳室認證，以供員工使用。			
5.本公司為培育人才及提昇核心競爭能力，長期安排員工計劃性的在職教育訓練，並每年提撥員工訓練費用之補助預算。			
6.於 110 年 6 月導入 EAPs 服務系統，每年給予員工心理、身體、法律、財務及管理專業諮詢服務，並每月以內部信件提供健康、心理、家庭、壓力等主題文章，以照顧員工身心靈健康。			
(四)社會參與相關活動：			
1.裕融企業提供專業的普惠金融服務，營業據點遍及全台，並且透過移動服務事業，發展社會參與活動，聚焦於移動服務相關的核心與商業模式，創造經濟價值及社區的效益。將資源帶入偏鄉社區，接駁偏鄉社區的居民出外取得公平的就醫權利，創新永續交通，以偏鄉 Maas(Mobility as a Service，移動即服務)公益循環經濟，用「捐服務代替捐車」提供偏鄉用車的解方，創生偏鄉社區的營運。			
(1)行動無礙-新北偏鄉醫療接駁專案：針對新北市雙溪/平溪/貢寮/坪林醫療資源較缺乏以及交通不便區域，提供接駁資源及服務，提高當地民眾就醫復健意願。114 年更深化每趟接駁運用，我們於雙溪與貢寮兩地提供醫療接送、物資配送、入宅照護與社區陪伴，推動在地服務網絡。累積至 114 年底共服務 28,205 人次。			
(2)打造長照租賃服務專車車隊：長期投放租賃車輛，支持微光行動協會建構長照專車交通接送網，為全台各地高齡化社會，提供重要的移動基礎後援，114 年總服務約 20.7 萬公里，約繞行台灣 532 圈。			
(3)「食醫助行」偏鄉惜食物資接力：與微光行動協會合作，在已建構的點對點偏鄉就醫服務交通網，串接具有影響力的 1919 食物銀行的服務；將惜食與物資送到偏鄉。			
(4)捐助花蓮光復重建：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造成當地交通中斷、逾 600 輛車輛報廢。本公司響應集團「花蓮光復災後重建行動力計畫」，捐助 500 萬元重建經費；攜手格上租車組成「移動超人」，幫助災區居民復原。			
A.緊急救災：攜手旗下格上租車，第一時間調動 6 台拖吊車急援，拖吊超過百台廢棄與泡水車輛，大力加速災區清理速度。			
B.災後復原：裕融企業投入逾 60 輛代步車，提供三個月「社區免費代步車服務」，為受災居民移動的困難，提供安全的交通支援，災後一個月服務超過 5,000 趟次。			
2.本公司秉持回饋在地之企業社會責任，以社會與企業共同創造價值為原則，支持計程車學院協會之花木蘭計畫(培育希望重回職場又必須兼顧家庭照顧之雙重需求的女性，找回自我價值並滿足家庭需要)。			
3.除解決弱勢族群的移動困境，裕融企業自移動服務的上游，提供社會創新團體購入共享公益用車的永續融資方案，裕融企業永續融資專案自 111 年起累計承作金額達逾 3,600 萬，協助專業的照服團體，購入營運車輛，擴大社會影響力，打造長照與福祉服務車輛的融資專案支持，減輕服務團體的購車負擔。			
4.本公司長期注意員工的運動與健康發展，除了補助公司的多元運動社團發展外，更於 114 年贊助集團籃球隊 1,500 萬元，致力推廣籃球文化與全民運動風氣，同時透過活動的規劃，凝聚企業精神及維護員工關係、培育及照護人才。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裕融企業支持文化永續，投入企業資源挹注文化活動，協助文化團體的營運與發展，強化文化傳播的影響力，增進社會對文化多樣性和價值觀的認同。114 年裕融企業共投入近 374 萬元支持文化發展，鼓勵大眾參與文化活動，建立民眾對文化藝術的情感聯繫。具體支持項目如下：			(1)文化共融、平權共享、移動平權、提升文化可及性：114 年投入費用約 216 萬元，將移動接駁服務拓展至文化產業，擴大服務量能並發展更多元的行動文化藝術，114 年擴大支持更多元藝文團體，如：從 113 年即開始支持「賦格兒童音樂」公益行動音樂教室的接駁專車，原本僅提供中區兩所學校的往訪載送，114 年更擴及至北中南三地，前往偏鄉小學、醫院，帶給更多孩童近距離的音樂接觸體驗；為了響應雲林偏鄉節約能源教育推廣活動，特別使用零排放的電動車載送萬花筒劇團巡演雲林縣 10 所偏鄉小學，落實環境節能的意識；贊助青藝盟(青少年表演藝術聯盟)多位教學藝術家進入全台 8 所中介學校合作，導入戲劇教育，陪伴特殊境遇的青少年，自我覺察與社會互動能力。贊助「大可創藝」旗下表演藝術團體愛的里程數用車專案、提供聽障表演團隊「眾月藝創所」、寶寶表演藝術「奇奇鴨鴨」文化團體移動服務；提供新北衛生所的青銀共融的藝術接駁行動車，接送雙溪獨居長者至藝文活動表演會場，參與新北市花雅戲曲藝術教育推廣協會帶來的戲曲國樂、歌仔戲的演出。至 114 年底移動服務里程累積逾 12,000 公里，等同於繞行台灣 13 趟。 (2)響應裕隆集團，舉辦文化體驗活動：114 年投入費用約 60 萬元，響應集團舉辦的文化體驗活動，包含至偏鄉小學舉辦一場場文化饗宴，以及於裕隆城假日市集舉辦永續、文化等活動。如：翻轉兒童節，我們前進新北市山佳國小與十分國小，陪同孩子們快樂暢遊在聆聽朱宗慶打擊樂團的演出、體驗野外攀樹、絹印、籃球體驗等活動。文化戲劇新體驗，我們來到新北市金山國小，串聯永續夥伴，提供孩子們食農、兒本交通、兒少情緒等多元議題與文化課程，透過藝術表演呈現生命故事，為孩子們開設出兼具在地與永續及文化素養的課程。 (3)結合企業活動及員工福利，支持國內表演藝文團體演出：114 年投入費用約 98 萬元，為提升公司同仁對於藝術的感知及興趣，公司每年提供員工休閒旅遊與社團文藝補助相關方案，鼓勵同仁欣賞與接觸藝文活動，內容包含：舉辦電影包場《守護我們的星球》活動，邀請員工、友好公益組織、鄰近地方小學，並安排導演舒夢蘭至現場參加座談會，以響應永續減碳行動；另外也補助公司文藝社團創立、購置書籍閱讀(含報章雜誌訂閱)、參加文化認識導覽等，並於企業年度大型聯歡晚會活動，邀請樂團與藝文團體演出。	
5.本公司秉持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以回饋社會為目標，每年辦理捐贈舊衣/包包/鞋子、耶誕禮物及安心蔬果箱活動。114 年公益活動如下：(1)年菜捐贈：捐贈暖心年菜/愛心紅包，募集數量約 95 份，合計約 57,500 元。(2)愛心捐血：舉辦 2 場捐血活動，131 人次參與，共捐出 42,750c.c.，歷年累計共捐出 262,250 c.c.捐血量。(3)二手舊物捐贈：募集衣物/包包/鞋子共 474 件 (4) 耶誕小禮物：募集 368 份聖誕小禮物，約 184,000 元。捐贈花蓮光復鄉學生、雙北/宜蘭地區等 26 間國中小學學生，一起陪伴育幼院孩子度過暖心聖誕節。(5)服務志工：本年度舉辦北部 1 場志工活動，共 30 人次參與，帶著孩子們走出院所(義光育幼院(台北))，一起踏青親近大自然，體驗滿滿的快樂與陪伴。(6)淨灘活動：共 45 人次參與，透過持續努力淨化三芝區淺水灣海灘，保護海洋。(7)物資捐贈：捐贈 209 箱安心蔬果箱子等家寶寶社福協會，合計約 125,492 元。			(五)智慧財產計畫：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相關管理辦法與作業規範，並呈送第十三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114 年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執行情形，已於 114/11/7 董事會提報並揭露於公司官網，並通過 115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項目如下： 1.經檢視本公司業務發展及可能衍生之智財風險，結合公司營運目標與智慧財產管理策略，仍擇定管理標的為商標，藉由符合 TIPS 規範的要求，有效管理內部的智慧財產，強化智慧財產之運用，建立透過智慧財產權達到企業永續之發展運作模式。 2.114 年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執行情形： (1)公告智財政策與目標。 (2)修訂公告智財制度文件並實施。 (3)辦理內部教育訓練課程，114 年已辦理啟動智財新思維、TIPS 條文介紹、智財管理制度文件教育訓練、智財機密文件標示方式、商標授權應注意事項課程等相關課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執行智財稽核、矯正改善，並於管理審查會議呈報。 3.已於 114 年再驗證通過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 (TIPS)，證書有效期至 116/12/31。 (六)綠能投資：裕融企業由 100%持股子公司新鑫多角化發展能源相關事業，於 108 年進軍太陽能光電設備融資與自營電廠業務，包括光能發電、儲能、售電等，累計掛錶運轉及契約建置自有光電案場、儲能案場超過 350 座，總建置容量超過 225 MW(百萬瓦)。114 年當年度新增自營太陽能光電案場之建造、營運，約可提供 91,816 千度的綠能電力，已完工案場數約可減少 43,521 噸二氧化碳當量(以 113 年電力排碳係數 0.474 公斤 CO2e/度計算)；新鑫 2023 年投入自營儲能案場建置，首座儲能案場已於 2023 年與台電併網，至 2025 年儲能場裝置容量達 118MW(百萬瓦)。另外也致力於提供消費者綠能充電整合解決方案，包含電動汽車、機車、電動巴士等綠能運具，協助智慧城市發展低碳交通，至 114 年底子公司裕電伸電已服務全台公家單位、車場、科技廠辦、社區建案等客戶，銷售及協助建置超過 8,500 槍充電槍。				



(九)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一、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董事會督導氣候變遷風險管理之政策與執行成果，為氣候議題管理的最高治理單位。董事會下設有永續經營委員會，永續經營委員會負責辨識盤點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進行鑑別、管理與對策因應，將氣候變遷相關議題納入管理範疇，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策略的推動工作進度。董事會檢視監督相關計畫之落實並評估執行情形，提供調整的建議，永續經營委員會則依據董事會之意見，精進策略方向與行動方針。					
二、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積極研擬解決方案，藉由短中長期的策略及行動，期望能降低氣候變遷帶來的營運與財務衝擊，提升本公司因應氣候變遷的營運韌性及競爭力。我們以發生的可能性與潛在衝擊程度兩個構面，鑑別出機會與風險，並判別對公司營運的潛在影響(影響期程為：短期1-3年，中期3-5年，長期5年以上)。依評估結果訂定本公司因應風險及機會的策略、管理措施與潛在的營運與財務影響。本公司鑑別結果共辨識出三項風險及三項機會因子。					
	類別	風險議題	對公司營運潛在影響	影響期程	財務影響	調適管理策略及目標
	實體風險	颱風、暴雨或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增加	1. 極端氣候事件增加，可能造成營業據點淹水與斷電、員工無法正常出勤，影響營業服務狀況，資訊設備與系統的損壞，可能影響公司運作。 2. 太陽能電廠與儲能案場，可能發生光電設備損壞或發電效率受影響。	長期	成本增加 營收減少	於據點選擇時考量地理條件與氣候風險，檢視資產風險，並對持有資產投保，轉嫁因極端氣候導致之資產損失。
	永續風險	受資安攻擊導致資訊外洩或營運系統中斷	若發生資安攻擊導致系統中斷，後續可能影響營運中斷與個人資料外洩或情節之重大資安事件，除可能遭受主管機關裁罰外，亦將損害顧客之信賴。	短/中/長期	營收減少	1. 建構完善的管理治理制度、培養同仁良好的資訊安全意識。 2. 識別資安風險與弱點，並進行有效強化。 3. 取得資安國際專業認證，持續通過年度審查，以提升公司資安管理制度的完整性。
	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規-溫室氣體相關法規趨嚴	面對日漸嚴格的氣候相關法規規範，本公司需投入更多資源以符合法規要求。上游供應商為符合規範，進而轉嫁成本至本公司。	短/中期	營運成本 費用增加	1. 持續完成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64-1溫室氣體...等與法規要求相關之認證。 2. 透過供應商評鑑與風險分析，建構永續供應鏈，使供應鏈朝向低碳、淨零永續發展目標邁進。
	轉型機會	拓展惠普金融市場	隨著社會對金融包容性要求的增加，更多公益團體或弱勢群體期能夠有更多機會觸及金融	短/中/長期	營收增加 商譽提升	發展並提供相關需求的金融服務。例如:提供專業照服團體，永續融資

項目	執行情形					
			服務，本公司可發展並提供相關需求的金融服務。			專案，打造長照與福祉服務車輛的融資專案支持，減輕服務團體的購車負擔。
	轉型機會	消費者偏好/習慣轉變	消費者對於低碳商品需求日益增加，本公司可開發與推廣低碳節能產品。	短/中期	營收增加	1. 拓展出行、用車節能產品與後服務業務，建構綠能車隊、充電基礎建設與服務推展。 2. 貼近顧客，關注市場需求；開發低碳產品，對特定市場區隔客群推廣低碳節能產品。
	轉型機會	投資與發展 低碳產品或服務	因應市場對於ESG相關領域的接受度增高，且政府對低碳與再生能源相關的推廣與要求日漸增強，相關市場機會也隨之增加。	短/中/長期	營收增加、商譽提升、資產規模增加	投資低碳、再生能源產業，多元發展綠色融資產品，支持再生能源，綠色產業發展。
三、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1.極端氣候事件對財務之影響: 在極端天氣的事件加劇或頻率提高影響下，可能造成各營業處所的營運受阻、財物受損，影響客戶服務、員工安全等，短期因應策略包括有依循公司現有災害應變辦法啟動備援機制及運用科技系統及流程精進，以維護客戶權益、保護員工工作安全、降低財損。另外，本公司投資之太陽能電廠與儲能案場，因極端氣候影響，可能會發生光電設備損壞或發電效率受影響。未來在新增營業據點與太陽能案場選址時，可使用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 (AR6)，共享社會經濟路徑 (SSP) 1 - 2.6理想減緩情境與SSP5 - 8.5非常高排放情境進行營運據點之風險變化評估，並與TCCIP淹水圖資與資產(營業據點與太陽能案場)結合，針對熱區資產調高保險覆蓋率或強化移置作業計畫，可能影響成本與費用增加與營收減少。 2.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轉型風險與機會上，面對政策與法規、技術及市場快速變化，根據變化項目內容(包含政府對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再生能源法規規範...等)，短期應對可能使營業成本增加，但公司持續投資低碳、再生能源等產業，多元發展綠色融資產品，支持再生能源，綠色產業發展，在低碳轉型的情境下，長期檢視下，總體應會增加營收與資產規模並提升公司商譽，可望透過逐期攤提成本與營收認列，達到中長期營收、優良的資產品質的目標。					
四、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因應氣候變遷對全球經濟、社會與環境帶來的衝擊日漸嚴峻，本公司由董事會督導氣候變遷風險管理之政策與執行成果，為氣候議題管理的最高治理單位，確保氣候風險政策之有效運作；於董事會轄下設立之「永續經營 (ESG) 委員會」為管理組織，依據風險管理程序中的風險辨識、分析、回應及監控機制等要素，執行氣候風險管理程序，強化公司的氣候風險與機會的韌性，監督企業環境責任的推動，管理氣候變遷相關的目標與績效，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提出管理執行情形。氣候風險與機會議題之辨識與評估步驟如下： 1. 辨識：蒐集相關文獻與所屬產業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議題，列出與本公司相關之議題。 2. 評估：依據辨識出之議題，評估風險的影響與發生可能性，進行排序並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3. 因應：依據上述辨識出之議題，建立風險因應的措施。 4. 報告：定期追蹤與檢討執行成果，由永續經營委員會審視確認，並將其整合至公司既有風險管理流程中進行管理。					

項目	執行情形
五、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評估氣候相關風險時，本公司依據裕融企業與主要子公司業務特性、發生可能性與潛在影響程度，設定值化和量化評估標準。就性質檢視，本公司依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分別評估，在實體風險評估，依據科技部「台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計畫(TCCIP)」的淹水風險工具進行評估，並採用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 (IPCC) 的第六份評估報告 (AR6) 所述之排放情境，分析在以下SSP1-2.6(低度排放情境)與SSP5-8.5(高度排放情境)兩種情境，並以世紀中(2036-2065年)作為分析時點，淹水可能範圍及對各營業據點與太陽能案場的衝擊。轉型風險與機會與政策法規變動、市場需求變化、技術進步、發展綠色融資商品、再生能源市場的投入...等相關。從多項氣候風險與機會因子收斂出3項風險與3項轉型機會，並擬定因應策略與管理措施，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ESG永續報告書。
六、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發展的轉型計畫，包括持續關注國內外法規要求、制定公司的營運減排政策及發展低碳、綠能的多元化產品及服務，將永續風險議題納入融資標的評估之參考因子，加強與組織的利害關係人溝通等，整體提升企業營運韌性。已訂定營運減碳目標，汰換耗能設備、推行節約能源與資源使用政策；也強化綠色事業投資，設定再生能源光電廠及移動共享服務、電動車綠能充電整合解決方案的發展目標。指標說明如下： 1.與跨行業指標類別攸關之資訊(氣候相關指標) 揭露指標包含以下七項：溫室氣體排放量、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氣候相關實體風險、氣候相關機會、資本配置、內部碳價格、薪酬。 2.行業基礎指標之資訊 由於本公司核心業務聚焦於汽車金融與個人融資服務，經評估後，本公司採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之「消費金融 (Consumer Finance)」作為主要揭露準則，此外，本公司亦同步參考「資產管理」與「實體風險」相關指引進行補充綠能資產經營成效揭露，以確保資訊揭露之完整性與決策有用性，揭露指標包含：資料安全、銷售實務、補充指標(綠能資產)。 以上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ESG永續報告書。
七、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自114年起，本公司參照「環境部碳費收費辦法」、「世界銀行碳定價報告」、「歐盟碳排放交易體系中的碳排放配額價格」等並標的國內外具公信力企業碳價及模式，以公司內部最具減碳效益的專案，依照其專案投入成本推算出並作為內部碳定價的計算依據，設定為新臺幣3,622元/噸CO₂e，主要應用於節能減碳專案及再生電力範疇二的減量路徑上作為投入ESG永續策略與資本投資參考依據。 截至114年底，使用內部碳定價評估帶來年節電量為約為99,715度，相當於減碳超過47噸CO₂e。後續也將納入耗能設備的用電評估，並分析成本效益最佳之品項，將碳定價與設備規格及投入成本共同考量，使碳價因素反映在節能行動規劃。未來期待透過內部碳定價的實施，用以回應氣候變遷相關法規、改變內部行為並引導能源使用效率及低碳投資，每年將依實際運作或趨勢進行定價的檢視與修正。
八、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	氣候發展目標包括有營運減碳目標及加速綠能事業投資： - 營運減碳目標與達成進度： - 於111年開始導入ISO14064-1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系統，每年完成台灣融資公司的ISO14064-1的第三方查證。本公司設定以114年為盤查基準年，目標設定範疇一、範疇二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在115年~119年，每年較前一年碳排放量減3-5%；以達成119年(2030年)較基準年減量達20%為目標。 - 裕融本公司於111年依據ISO 14064-1: 2018 標準，使用營運控制權法每年盤查與查證全台辦公室溫室氣體，本公司114年相較111年 (707.177公噸CO₂e)減量已達35%。 - 本公司於113年開始，已在部分辦公室完成綠電轉供、購買再生能源憑證，包括於裕融本公司及新鑫子公司新竹辦公室轉供綠電，114年度共購買108張綠電憑證，使用106,638度綠電，可抵減50.55噸CO₂e之排放；其中本公司使用81,375度綠電，可抵減38.57噸CO₂e之排放，未來將逐年擴大再生能源採購及使用比例。

項目	執行情形
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 透過子公司積極擴充綠能事業版圖，打造太陽能光電發電、儲電及售電供應鏈，以及提供電動車綠能充電整合解決方案，建構能源轉型生態系。
九、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請詳以下1-1 及 1-2內容說明。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依照國際標準組織 (ISO) 發布之 ISO14064 - 1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建立溫室氣體盤查機制。自 113 年起，每年定期盤查本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完整掌握溫室氣體使用及排放狀況，並驗證減量行動之成效。此外，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盤查數據係依據營運控制法彙總包括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排放量與盤查邊界說明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量(噸 CO ₂ e)		113 年	114 年
本公司	範疇一	59.6946	52.3118
	範疇二	464.9605	404.6181
	範疇一+範疇二	524.6551	456.9299
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	範疇一	16,963.9057	16,142.3613
	範疇二	3,361.6565	3,077.7244
	範疇一+範疇二	20,325.5623	19,220.0857
密集度		0.503	0.498

註 1：113 年盤查邊界包含本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不包含新鑫與裕電能源相關之能源案場)之溫室氣體盤查數據；114 年的盤查邊界則包含本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數據。

註 2：範疇一(類別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主要包含：公務車用油、化糞池逸散、冰水主機空設備冷媒。

範疇二(類別二)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

註 3：密集度計算與盤查邊界一致，為溫室氣體排放量總量(噸 CO₂e) / 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合併公司於 1 - 1 - 1 揭露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中，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執行確信/查證範圍屬本公司個體者，分別占各該年度本公司個體總排放量之 100%及 100%；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執行確信/查證範圍屬子公司新鑫公司與裕富數位資融公司，分別占各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總排放量之 3.94%及 5%。本公司、新鑫公司及裕富數位資融公司 111 年起至 113 年全台灣營運據點溫室氣體排放量已由英國標準協會(BSI)依 ISO 14064-3 :2019 準則 100%執行查證，查證意見為合理保證之無保留意見。114 年本公司及上述兩個子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已安排於 115 年 6 月委由英國標準協會(BSI)執行查證，完整查證後的數據資訊將於本公司 114 年永續報告書及官網揭露。

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部分子公司 (包含新鑫公司及裕富數位資融公司) 全台灣營運辦公室之溫室氣體盤查最近兩年度執行確信/查證情形說明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量(噸 CO ₂ e)		113 年	114 年
本公司	範疇一	59.6946	52.3118
	範疇二	464.9605	404.6181
	範疇一+範疇二	524.6551	456.9299
	佔前述 1-1-1 所揭露盤查數據百分比	100.00%	100.00%
	範疇三	130.9814	117.4924
合併財務報告 部分子公司	範疇一	86.5325	110.8878
	範疇二	713.6268	849.2396
	範疇一+範疇二	800.1594	960.1274
	佔前述 1-1-1 所揭露盤查數據百分比	3.94%	5.00%
	範疇三	2,262.2545	2,510.2378
確信機構		英國標準協會(BSI)	
確信情形說明		ISO 14064-3: 2019 類別 1 與類別 2：合理保證； 類別 3 至類別 6：確證與協議 程序所得的結論	
確信意見/結論		合理保證 無保留意見	
		預計 115 年 6 月完成外部查證，完整的查證結果資訊，將於 114 年永續報告書揭露	

註 1：113 年與 114 年的確信/查證邊界包含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包含新鑫公司及裕富數位資融公司）全台營運辦公室之排放數據。

註 2：範疇一(類別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主要包含：公務車用油、化糞池逸散、冰水主機空設備冷媒。

範疇二(類別二)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

範疇三(類別三~六)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依組織排放源顯著評估結果盤查，主要包含：商務旅行與燃料及能源相關活動。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一)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減量目標

為規劃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本公司於111年導入ISO14064-1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系統，積極控制及減少相關碳排放量，於111年開始每年完成台灣融資公司的ISO14064-1的第三方查證，並於113年開始盤查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的溫室氣體。為規劃溫室氣體減量策略，考量114年度再加入新鑫與裕電能源相關能源案場盤查，故本公司設定以114 年為盤查基準年，目標設定範疇一、範疇二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在115年~119年，每年較前一年碳排放量減3-5%；以達成119年(2030年)較基準年減量達20%為目標。

(二)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響應全球淨零趨勢，經報告裕融企業112年第十二屆第12次董事會，承諾達成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裕融企業發展綠能光儲售電事業，提供電動車綠能充電整合解決方案，展開各項綠能及低碳交通布建行動；同時制定營運減碳政策，落實各項氣候治理作為。管理計劃及目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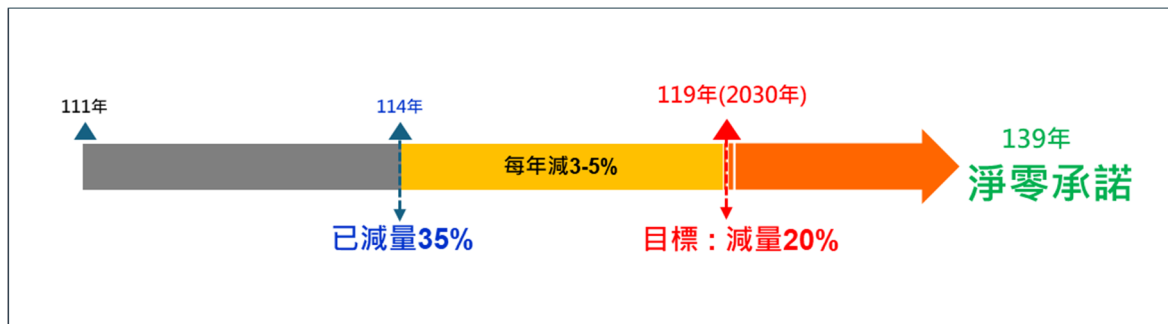
1. 115年完成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範疇一、範疇二的溫室氣體查證，後續擬規劃減碳方向，於2050年達到企業淨零永續。
2. 持續擴大再生能源採購及使用比例。
3. 環境管理採取節能減碳政策，汰換耗能設備、節約能源與資源使用。
4. 依各公司各據點的碳排情況熱點，制定整體減碳目標及計劃，減緩企業營運對環境的衝擊。
5. 提升綠電使用比例在部分辦公室完成綠電轉供、購買再生能源憑證。114年度當年實績於裕

融本公司及新鑫子公司新竹辦公室轉供綠電，共購買108張綠電憑證，使用106,638度綠電，可抵減50.55噸CO₂e之排放，未來將逐步增加再生能源購置。

6. 為使管理階層、執行團隊、全體員工一同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提升能資源效率，重要計畫目標均已納入營運績效指標管理，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進度，以逐步實踐合併公司的淨零排放路徑及目標。

(三)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為達成減碳目標，裕融本公司於 111 年依據 ISO 14064-1: 2018 標準，使用營運控制權法每年盤查全台辦公室溫室氣體，114 年相較 111 年 (707.177 公噸 CO₂e)減量已達 35%，後續將依照目標設定，範疇一、範疇二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在 115 年~119 年，每年較前一年碳排放量減 3-5%；以達成 119 年(2030 年)較基準年(114 年)減量達 20%為目標。



(十)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經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明定董事、管理階層及員工誠信經營之遵循政策。該守則公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並因應法規修訂而增修相關條文。本公司至少每年一次於董事會報告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狀況。	(一) 無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違反誠信守則作業程序」，若有疑似違反該準則之情事，同仁均有義務透過本公司提供之舉報管道進行檢舉。如接獲檢舉案件後，則依照本公司檢舉違反誠信守則作業程序啟動調查程序。另外本公司亦採取以下措施以達事前預防目的	(二)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對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1.本公司與外部廠商簽訂契約時，均將違反誠信經營行為列為契約解除及損害賠償事由，以強化事前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效果。 2.每位員工到職時，均須簽署「員工誠信守則」，內容包含嚴守機密、不得收受賄賂、不得謀取不正當利益及不得揮霍公款。 (三) 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與處分資產、背書保證、銀行融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等事項皆有相關作業程序，並經相關權責部門評估分析並送董事會決議。	(三)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		(一) 本公司與往來對象簽訂契約，均盡可能充分了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誠信經營條款納入商業契約中，經專業法律人士審核。 (二) 為落實誠信經營之管理，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檢舉違反誠信守則作業程序，本公司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永續經營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小組為推動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內部進行政策宣導與教育訓練，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113 年度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報告，114 年度執行情形預計於 115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報告；114 年執行情形內容概述如下： 1.依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檢舉違反誠信守則作業程序，由專責單位受理相關申訴或檢舉，申訴人資訊皆予以保密。 2.公司落實誠信經營，均依照公司內部會計、稽核及內控制度及規章進行運作，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報運作情形。 3.加強公司資訊揭露，不定期透過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治理相關推動成效。 4.推動誠信經營的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的價值觀念，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風險。	(一) 無 (二)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載明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另訂有「檢舉違反誠信守則作業程序」，人員若發現有違反「員工誠信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之情事，應向管理階層、相關單位或透過本公司提供之舉報管道進行檢舉。	(三) 無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均已落實誠信經營並依照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運作，稽核人員均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且本公司每年度稽核計畫之制定方向均納入不誠信行為之預防，且就稽核結果均定期提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四) 無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五) 114 年本公司誠信經營教育訓練辦理情形如下：1 月~12 月-合約基礎概念與應用(受訓人次 140)、3 月~11 月-啟動智財新思維(受訓人次 65)、4 月-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受訓人次 16)、5 月-內部控制處理準則與概念(受訓人次 16)、6 月-人才永續：績效面談的進行與部屬培育(受訓人次 16)、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暨申訴評議流程解析(受訓人次 554)、企業風控與風控室職責(受訓人次 16)、6~7-月資訓安全管理制度宣導(受訓人次 655)、7~8 月-淨零碳排這樣做！2 個讓你成為減碳大師的秘密(受訓人次 190)、9 月-風險控管課程(受訓人次 67)、11 月-終結職場不法侵害，共創友善職場(受訓人次 676)、11~12 月-內控自評教育訓練(受訓人次 21)。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年度受訓總人次 2,432 人次，年度總訓練時數為 1494.15 小時。	(五)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已於「工作規則」中明訂懲戒制度，並依「檢舉違反誠信守則作業程序」設有多種舉報管道及具錄音及無人接聽答錄功能的舉報專線，舉報形式得以具名或匿名方式為之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行為，而遭受各款不當處置。並依據舉報情事之嚴重程度、對象及是否涉及利益衝突	(一)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由專責單位指派專人受理相關申訴或檢舉。 檢舉違反誠信守則舉報管道 受理單位：本公司稽核室 舉報專線：(02) 2701-0201 (具錄音及無人接聽答錄功能) 電子郵件信箱： audit@tac.com.tw 郵寄地址：台北市大安區 (106) 敦化南路二段 2 號 15 樓	(二)無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由專人負責專案受理，受理單位以書面聲明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不得洩漏、揭露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予非必要之第三人，承諾及確保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行為，而遭受不當處置。114年無立案之舉報案件	(三)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亦於公司網站揭露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成效。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於103年8月經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規章之訂定，本公司亦已建立完備的內控制度，實際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做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漏。				
3.本公司訂有「檢舉違反誠信守則作業程序」，明訂權責單位處理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事件之程序，與鼓勵本公司同仁遇有不誠信行為時勇於舉報。				
4.本公司官網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公司治理等相關辦法修訂，與推動執行情形，包括有推動及誠信經營、防範內線交易作業年度教育訓練執行情況。				

(十一)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本公司於年報、公司網站、永續報告書揭露與公司治理相關的規章與推動進度，並在與政府機關、客戶、股東、債權人(銀行機構)、員工等利害關係人互動時，落實公司治理的各項措施與理念。本公司依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建置之「公司治理評鑑系統」進行公司治理達成狀況檢視，各年度均榮獲上市公司前 6%~20%，第三屆至第五屆、第八屆、第九屆及第十一屆更名列上市公司評鑑前 5%，為標竿企業之一。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中「內控聲明書公告」內容(路徑為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書：無。

(十三)114 年度及截至 115 年 4 月 10 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4 年 5 月 28 日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	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全年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0.93 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8.88 元。
2.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核准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4.38 元，股票股利 0.50 元，訂定 114 年 9 月 8 日為分配基準日，現金股利於 114 年 9 月 26 日發放。
3.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盈餘轉增資新股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劃撥發放。
4.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114 年 6 月 30 日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布於官網。
5.通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已公布於官網並依照修訂後條文執行。
6.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已公布於官網並依照修訂後條文執行。
7.通過新增「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依該規範執行。
8.第十三屆董事選任案 董事當選名單：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嚴陳莉蓮、姚振祥及左自生。 裕隆經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許國興。 樂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張樑、黃得超及闕源龍。 獨立董事：陳吉慶、蔡彥卿、黃高乾及李建輝。	已於 114 年 8 月 14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9.解除第十三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依照股東會決議執行。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	會次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4.03.06	第十二屆第十八次	1.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 2.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3.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 4.本公司擬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5.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7.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8.114 年度背書保證額度案 9.擬於 114 年度分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擬修訂「公司章程」 11.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全面改選 12.本公司董事會提議第十三屆董事候選人名單暨資格審查 13.解除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14.擬召開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皆已依決議照案執行，並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114.05.08	第十二屆第十九次	1.本公司114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擬認購新鑫(股)公司私募普通股	皆已依決議照案執行，並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114.05.28	第十三屆第一次	1.選舉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案	嚴陳莉蓮董事擔任第十三屆董事長及許國興董事擔任副董事長，已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114.08.07	第十三屆第二次	1.本公司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2.本公司第三屆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3.本公司第三屆永續經營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4.擬訂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5.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6.本公司擬通過113年度永續報告書 7.擬訂定 114 年特別股股息、普通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除權息基準日 8.本公司114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9.本公司擬參與認購壽險公司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皆已依決議照案執行，並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114.11.07	第十三屆第三次	1.本公司114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 3.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異動 4.擬訂定本公司參與認購國內壽險公司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金額上限及其相關認購條件 5.擬修訂「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6.擬於115年度分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7.本公司115年度稽核計劃	皆已依決議照案執行，並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開會日期	會次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4.12.19	第十三屆第四次	1.本公司114年度營運目標 2.擬新增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 3.擬新增設置永續長	皆已依決議照案執行，並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115.03.05	第十三屆第五次	1.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 2.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3.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 4.本公司擬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5.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擬變更簽證會計師 7.本公司 115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8.本公司 115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9.本公司擬處分江蘇格上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股權 10.擬減少對子公司江蘇裕融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 11.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 12.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13.擬召開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皆已依決議照案執行，並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 114 年度及截至 115 年 4 月 10 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之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信維	陳培德	114 年第一季	1,093	217	1,310	非審計服務： 1. 其它專案服務：2,090 元 2. 移轉訂價報告費用：330 仟元 3. 工商登記：195 仟元 4. 交通及印刷支出：432 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信維	陳培德	114 年第二季	1,093	967	2,06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信維	陳培德	114 年第三季	1,093	60	1,15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信維	陳培德	114 年度	2,391	1,803	4,194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之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是否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所屬之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相關資訊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公告(路徑為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以及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內部人設質解質→內部人設質解質公告)。

(二)股權移轉或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嚴陳莉蓮	246,449,050 122,599	42.81% 0.02%	- 5,388	- 0.00%	-	-	-	-	
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毛曉玲	17,652,877 -	3.07% -	-	-	-	-	威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泛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樂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威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毛曉玲	14,892,646 -	2.59% -	-	-	-	-	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泛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樂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劉俊杰	10,404,907	1.81%	-	-	-	-	-	-	
泛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毛曉玲	9,399,661 -	1.63% -	-	-	-	-	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威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樂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國材	9,344,138 -	1.62% -	-	-	-	-	-	-	
樂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毛曉玲	6,615,459 -	1.15% -	-	-	-	-	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威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泛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6,294,949	1.09%	-	-	-	-	-	-	
花旗商銀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3,079,611	0.53%	-	-	-	-	-	-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3,057,764	0.53%	-	-	-	-	-	-	

註：依最近停止過戶日(115.03.30)持有普通股股數計算填報。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其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801,288,100	100.00	-	-	801,288,100	100.00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430,608,164	100.00	-	-	430,608,164	100.00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47,965,303	100.00	-	-	147,965,303	100.00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1,686,031	6.81	223,517,245	18.63	305,203,276	25.44
裕民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8,100,000	27.00	6,000,000	20.00	14,100,000	47.00
舢斗雲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508,309	50.70	-	-	38,508,309	50.70
TAC Global Investment (Samoa) Co.,Ltd.	108,832,651 (每股 1 美元)	100.00	-	-	108,832,651 (每股 1 美元)	100.00
Yulon Finance Overseas Investment (Samoa) Co.,Ltd.	15,000,000 (每股 1 美元)	100.00	-	-	15,000,000 (每股 1 美元)	100.00
Yulon Capital Sdn. Bhd.	35,600,000	39.08	55,497,765	60.92	91,097,765	100.00

註 1：係本公司 114 年底採權益法之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仟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3 年 6 月	10	250,000	2,500,000	235,800	2,358,000	盈餘轉增資 90,200 員工紅利 12,800	-	註 1
101 年 4 月	10	350,000	3,500,000	235,800	2,358,000	-	-	註 2
102 年 6 月	10	350,000	3,500,000	239,261	2,392,614	轉換公司債轉換	-	註 3
102 年 7 月	10	350,000	3,500,000	239,604	2,396,043	轉換公司債轉換	-	註 4
102 年 11 月	10	350,000	3,500,000	240,684	2,406,840	轉換公司債轉換	-	註 5
103 年 4 月	10	350,000	3,500,000	250,062	2,500,622	轉換公司債轉換	-	註 6
103 年 5 月	10	350,000	3,500,000	253,462	2,534,619	轉換公司債轉換	-	註 7
103 年 8 月	10	350,000	3,500,000	255,638	2,556,376	轉換公司債轉換	-	註 8
103 年 12 月	10	350,000	3,500,000	260,825	2,608,252	轉換公司債轉換	-	註 9
104 年 4 月	10	350,000	3,500,000	262,158	2,621,580	轉換公司債轉換	-	註 10
104 年 6 月	10	350,000	3,500,000	264,074	2,640,737	轉換公司債轉換	-	註 11
104 年 8 月	10	350,000	3,500,000	266,823	2,668,232	轉換公司債轉換	-	註 12
104 年 12 月	10	350,000	3,500,000	267,288	2,672,884	轉換公司債轉換	-	註 13
105 年 4 月	10	350,000	3,500,000	267,918	2,679,183	轉換公司債轉換	-	註 14
105 年 5 月	10	350,000	3,500,000	268,396	2,683,962	轉換公司債轉換	-	註 15
105 年 8 月	10	350,000	3,500,000	268,798	2,687,982	轉換公司債轉換	-	註 16
105 年 11 月	10	350,000	3,500,000	274,629	2,746,292	轉換公司債轉換	-	註 17
107 年 11 月	50	500,000	5,000,000	374,629	3,746,292	現金增資發行甲種 特別股	-	註 18
108 年 9 月	10	500,000	5,000,000	402,092	4,020,921	增資發行新股	-	註 19
109 年 2 月	10	750,000	7,500,000	402,092	4,020,921	增加資本總額	-	註 20
109 年 9 月	10	750,000	7,500,000	432,301	4,323,013	增資發行新股	-	註 21
110 年 9 月	10	750,000	7,500,000	482,147	4,821,465	增資發行新股	-	註 22
111 年 8 月	10	750,000	7,500,000	547,111	5,471,114	增資發行新股	-	註 23
111 年 9 月	10	750,000	7,500,000	597,111	5,971,114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註 24
112 年 3 月	10	750,000	7,500,000	598,386	5,983,864	股份交換發行新股	-	註 25
112 年 8 月	10	750,000	7,500,000	648,225	6,482,250	盈餘轉增資	--	註 26
114 年 10 月	10	750,000	7,500,000	675,636	6,756,363	盈餘轉增資	--	註 27

註 1：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6.21 台財政一字第 0930127472 號核准函。

註 2：經經濟部經商授字第 10101057700 號函核准。

註 3：經經濟部經商授字第 10201109600 號函核准。

註 4：經經濟部經商授字第 10201149510 號函核准。

註 5：經經濟部經商授字第 10201224800 號函核准。

註 6：經經濟部經商授字第 10301064690 號函核准。

註 7：經經濟部經商授字第 10301095190 號函核准。

註 8：經經濟部經商授字第 10301171900 號函核准。

註 9：經經濟部經商授字第 10301247180 號函核准。

註 10：經經濟部經商授字第 10401061070 號函核准。

註 11：經經濟部經商授字第 10401098370 號函核准。
 註 12：經經濟部經商授字第 10401177210 號函核准。
 註 13：經經濟部經商授字第 10401262750 號函核准。
 註 14：經經濟部經商授字第 10501067790 號函核准。
 註 15：經經濟部經商授字第 10501110540 號函核准。
 註 16：經經濟部經商授字第 10501204800 號函核准。
 註 17：經經濟部經商授字第 10501271910 號函核准。
 註 18：經經濟部經商授字第 10701135260 號函核准。
 註 19：經經濟部經商授字第 10801113200 號函核准。
 註 20：經經濟部經商授字第 10901017780 號函核准。
 註 21：經經濟部經商授字第 10901179420 號函核准。
 註 22：經經濟部經商授字第 11001170960 號函核准。
 註 23：經經濟部經商授字第 11101153300 號函核准。
 註 24：經經濟部經商授字第 11101175140 號函核准。
 註 25：經經濟部經商授字第 11230041270 號函核准。
 註 26：經經濟部經商授字第 11230153920 號函核准。
 註 27：經經濟部經商授字第 11430151910 號函核准。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575,636,346	74,363,654	75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特別股	100,000,000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4 月 1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246,449,050	42.81 %
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652,877	3.07 %
威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892,646	2.59 %
劉俊杰	10,404,907	1.81 %
泛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99,661	1.63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9,344,138	1.62 %
樂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615,459	1.15 %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6,294,949	1.09 %
花旗商銀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3,079,611	0.53 %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3,057,764	0.53 %
合計	327,191,062	56.83 %

註：本表所揭露者為普通股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息。

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依下列原則訂定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後實行之：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

(1)本公司經營環境屬成熟穩定之產業，為考量本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計劃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權益及平衡股利等因素規劃本公司股利分派方案，股利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2)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3)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本次股東常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議配發特別股息新台幣 233,937,500 元，普通股現金股利總額新台幣 2,521,287,195 元(每股新台幣 4.38 元)，及股票股利總額新台幣 115,127,270 元(每股新台幣 0.2 元)。

3.預期未來三年之股利政策未有重大變化。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編製並公開 115 年度財務預測，故毋須揭露。

(五)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酬勞如下：

(1)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酬勞；

(2)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員工酬勞，其中分派予基層員工者不低於百分之零點零五；

(3)但如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予以分派；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其餘之盈餘分派則由董事會依上述第(六)點之股利政策訂定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後實行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4 年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 115 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酬勞情形：

(1)董事會通過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39,767,200 元；

董事酬勞：25,888,987 元。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且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本公司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 0.1% 為員工酬勞，除提撥上列員工酬勞外，本公司另依經營績效、員工個人工作表現等因素，發放三節獎金、加發年獎、經營團隊成長績效獎金等激勵獎金，以鼓勵員工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更好的績效。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提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 0.5% 為董事酬勞，並考量公司整體營運成果、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酬金訂定程序，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鑑辦法」之評估結果作為評核之依循，績效評核結果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依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2)董事會通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14 年度未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

4.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項目	114 年度實際發放數	113 年度帳列數	差異數
員工酬勞	42,213,800 元	42,213,800 元	0
董事酬勞	29,432,808 元	29,432,808 元	0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認列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實際發放金額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以下基準日為 115 年 4 月 10 日)：

1.本公司：

公 司 債 種 類		一一〇年度第一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一二年度第一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10.06.08	112.04.26
面 額		1,000,000	1,000,000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國內	國內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發行	依面額發行
總 額		3,750,000,000	1,550,000,000
利 率		固定利率 0.73%	固定利率 1.70%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115.06.08	5 年期 到期日：117.04.26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承 銷 機 構		元富證券(股)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俐雯 及范有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俐雯 及范有偉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 本二分之一
未 償 還 金 額		3,750,000,000	1,550,000,000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 司 債 評 等 結 果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 行 及 轉 換 、 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 發 行 條 件 對 股 權 可 能 稀 釋 情 形 及 對 現 有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不適用	不適用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無	無

2.子公司-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債 種 類		——二年度第一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四年度第一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12.04.12	114.12.08
面 額		1,000,000	1,000,000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國內	國內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發行	依面額發行
總 額		2,900,000,000	1,200,000,000
利 率		固定利率 1.90%	固定利率 2.05%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115.04.12	3 年期 到期日：117.12.08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蔡宗釗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及戴信維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信維及陳培德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金 額		2,900,000,000	1,200,000,000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 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 現 有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不適用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二)轉換公司債情形：

轉 換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12.11.20
面 額		100,000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國內
發 行 價 格		新台幣 101 元 (依票面金額 101%發行)
總 額		8,000,000,000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117.11.20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俐雯及戴信維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下稱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 10 個營業日(含第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未 償 還 金 額		8,000,000,000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詳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 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自發行日至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止，債權人提出申請轉換本公司普通股共計 0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發 行 及 轉 換 、 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 發 行 條 件 對 股 權 可 能 稀 釋 情 形 及 對 現 有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本轉換公司債若於今年度全數轉換，則需發行約 44,617,959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約 8%，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無

(三)交換公司債情形：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項目		發行(辦理)日期	107 年 11 月 26 日 (初次發行)
面	額		新台幣 10 元整
發	行	價	每股新台幣 50 元整
股	數		100,000 仟股
總	額		新台幣 50 億元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本公司甲種特別股原發行年利率 4%，於發行日起滿五年之次日(即 112 年 10 月 17 日)重設股息率為 4.67875%(五年期 IRS 利率 1.6175%+3.06125%，非累積)	
	剩餘財產之分派	甲種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表 決 權 之 行 使	甲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甲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甲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其 他	1.本公司對甲種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取消甲種特別股之股息分派，不構成違約事件。 2.甲種特別股原發行年率 4%(五年期 IRS 利率 0.93875%+3.0612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五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五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五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五年期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 (Reuter)「PYTWDFIX」與「COSMOS3」五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數平均數。若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3.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權利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流通在外特別股	收回或轉換股數	0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新台幣 50 億元	
	收回或轉換條款	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甲種特別股。未回收之甲種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	
每 股 市 價	112 年	最高	51.00
		最低	47.30
		平均	49.50
	113 年	最高	51.70
		最低	49.45
		平均	50.85
	114 年	最高	52.50
		最低	49.50
		平均	50.99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4 月 10 日	最高	50.90
		最低	50.20
		平均	50.37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詳細說明其計劃內容：無。

(二)執行情形：

各次計劃用途，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裕融旗下事業原為協助集團業務發展所需，主要經營車輛分期付款業務、應收帳款收買業務、中古車貸款仲介業務、設備租賃及汽車租賃服務，後為因應國內企業多元發展之資金需求及滿足一般消費者生活和消費資金靈活運用所需，透過自身業務發展及設立子公司的方式，將業務範圍逐步擴及至企業金融領域的商用車融資、營建機具融資、工具機融資、醫療設備融資、中小企業與微型企業融資；消費金融領域的重機與一般機車融資、消費性商品融資；能源開發領域的光電與儲能案場投資；以及移動服務領域的出行、用車服務等四大事業範疇。

2.主要商品（服務）項目說明：

- (1)車輛分期付款業務：係以車輛為交易標的，多以應收帳款收買方式承作，在買方(消費者)分期付款完成前，本公司保有動產抵押權。
- (2)中古車貸款仲介業務：係與金融機構協議合作，由本公司協助金融機構推廣車貸業務，並協助評定借款人之債信及提供貸後管理與客戶服務。
- (3)企業金融業務：係以中小微企業法人為主要目標客群，由子公司新鑫、裕租、菲律賓金融與馬來西亞金融公司所提供包含商用車、營建機具、工具機、醫療設備等各類生產設備之買賣分期或融資租賃業務；或衡量與公司業務往來客戶所提供各類資力或擔保品為憑據後，對其提供之企業周轉金融業務。

3.本公司計劃開發之產品：

- (1)因應行動消費與資訊科技應用發展趨勢，發展數位融資工具，優化業務管理與客戶服務，建立效率化的服務流程以及多元行銷通路平台，以開拓更多商機與優質服務。
- (2)運用投資、合資、新設團隊等之方式，評估延伸集團既有產品價值鏈，或新市場、新事業，促進事業範疇的穩健擴展。
- (3)響應全球再生能源與減碳趨勢，配合政府長期施政方針，發展太陽能相關業務，整合太陽能之電廠建造、融資及營運，儲能案場設置與售電業務等服務，推動集團能源產業發展，促進環境永續及社會公平。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所屬汽車分期產業為金融周邊產業之一環，金融周邊產業之主要功能在於補充資本及銀行體系融資功能不足之處。資本市場及銀行體系其主要資金來源為一般大眾之投資及儲蓄，為求金融及經濟穩定，其資本適足率與融資對象的風險性須符合較嚴格之授信條件之限制，然而部分車主或消費者或因職業、信評等客觀條件的因素，無法順利取得銀行融資，在現有的資金供給無法滿足這些車主、消費者的情況下，金融周邊業者因係以自有資金經營，相對銀行業者法令規範程度較低，而風險承擔部位較高，故在衡量自身授信風險與客戶條件後，可在一定之

風險胃納下，提供該類車主與消費者更具彈性與效率之融資服務，以補足現有資本市場及銀行體系不易提供服務的客群與其資金需求的缺口。

114 年台灣汽車市場全年總掛牌數為 414,436 輛，受關稅政策與經貿環境波動影響，上半年消費者觀望氣氛濃厚，然年底在政府舊換新政策與加碼貨物稅減徵，以及車廠促銷推動下，市場買氣逐步回溫，全年與 113 年相比衰退幅度收斂至 10% 以內；中古車受新車銷售波動影響供給減少，加以關稅議題未明及消費信心偏保守，交易動能轉弱，全年過戶數共 858,660 輛，年減 5.5%。

2025年台灣汽車市場 品牌銷售總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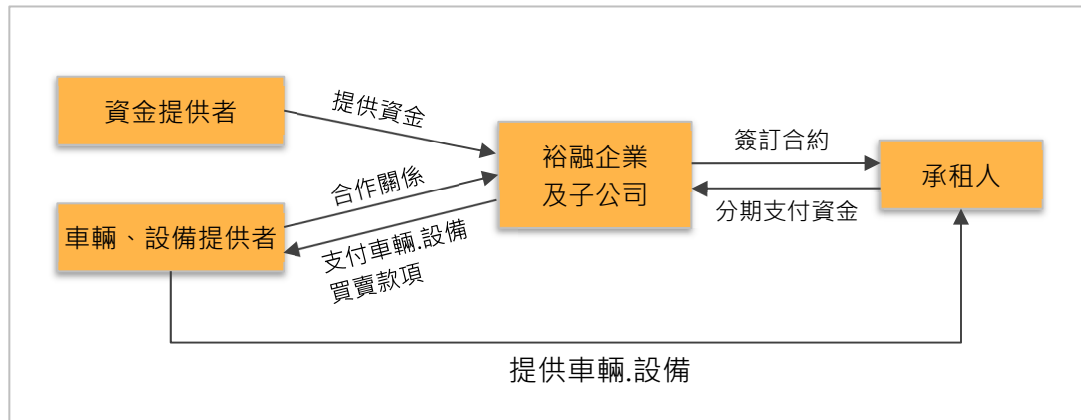
排名	品牌	2025年掛牌數	2024年掛牌數	去年比
1	Toyota	157418	156643	0.4%
2	CMC/Mitsubishi	36889	35602	3.6%
3	Lexus	28628	28523	0.4%
4	Honda	23564	26791	-12.0%
5	M.Benz	22891	26296	-12.9%
6	Hyundai	18853	22455	-16.0%
7	BMW	17278	20332	-15.1%
8	Tesla	16590	15276	8.6%
9	Mazda	14677	14776	-0.01%
10	Nissan	12891	19068	-32.3%
11	Ford	12633	14213	-11.1%
12	Kia	10648	10225	4.1%
13	Volkswagen	9517	13363	-28.8%
14	Suzuki	8202	8364	-1.9%
15	MG	6003	15622	-61.6%
16	Skoda	5850	7490	-21.9%
17	Porsche	5089	5804	-12.3%
18	Volvo	4897	9907	-50.6%
19	Luxgen	3831	8207	-53.3%
20	Peugeot	3421	794	430.8%
21	Audi	3042	3948	-22.9%
22	Mini	2277	1938	17.5%
23	Land Rover	2077	3044	-31.8%
24	Isuzu	1838	2327	-21.0%
25	Subaru	1557	2236	-30.4%
26	Citroen	719	636	13.1%
27	東風小康	501	511	-2.0%
28	Opel	318	291	9.3%
29	Ferrari	306	272	12.5%
30	Infiniti	231	774	-70.2%

資料來源：mobile01 台灣汽車品牌年度銷售報告

裕融企業及旗下融資公司於 114 年 9 月納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範，遵循公平待客、資訊揭露、規範催收等原則，持續優化業務流程與風險管控，確保產品設計與核貸標準合規合理，同時，透過強化消費者保護措施與內控管理，資產品質良好穩健，在市場波動中維持穩定收益。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屬產業係為提供「以融物代替融資」之分期付款方式，由出租人向供應商購買車輛後，再出租予承租人，承租人無需先行墊付大筆現金，僅需於租賃期間按期繳付租金，其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以下圖表述：



3. 產品的發展趨勢：

新車或中古車以分期付款的購車方式，為市場多數消費者所習慣的交易模式，品牌車商為提升銷售量，亦以低頭款、低利率、長期或階段式繳款等汽車分期專案，拉動潛在消費者的購買意願，同時搭配更彈性的條件設計與更具效率的審貸作業流程，提供客戶便利的服務。

隨著 AI 科技發展，消費者對數位金融接受度快速提升，線上消費場景及消費頻率亦不斷拉高，足見市場交易型態產生「質」的變化。市場主要競爭者亦積極藉由各式科技應用導入，多元化發展消費金融領域，給予客戶最即時且便利的服務體驗。

4. 產品的競爭情形：

面對銀行同質性消費金融產品、產業外競爭者加入及同業價格競爭下，汽車分期付款業務的競爭日趨白熱化，但汽車廠商專屬的融資租賃公司因與品牌母廠配合推動促銷專案，較能掌握業務來源，故一般融資租賃公司及銀行等僅能以較高的佣金及超低的報酬率爭取業務承作。此外，由於車輛分期業務涉及品牌與通路商長期關係建立與維繫，對新進入者自然形成競爭屏障，故以長期而言，市場仍以現有競爭者為主。

參考台北市租賃商業公會公開資料，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現有會員共 38 家，依其設立背景可區隔為四大體系：

體系	業務特色	家數	主要廠家
銀行轉投資租賃公司	具穩定充足的資金來源，業務拓展深度仰賴銀行業務之客戶名單，往往集中於大型租賃設	16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永豐金租賃、一銀租賃、遠銀國際租賃、凱基租賃、台中銀租賃、華南國際租賃、國票金融控

體系	業務特色	家數	主要廠家
	備。		股、陽信國際租賃、臺灣企銀國際租賃、板信國際租賃、合作金庫資產管理、台新大安租賃、中國信託資融、聯邦國際租賃、日盛台駿全實業
車商系租賃公司	多由車商成立，業務來源包含車商自有客戶，透由對租賃資產的知識，提供融資服務予客戶。	8	裕融企業、新鑫、台灣賓士資融、和潤企業、中華資融、匯豐汽車、匯豐協新租賃、和勁企業
外商系租賃公司	多由外資設備製造商或其租賃公司為發展台灣地區業務所成立。	3	台灣歐力士、斯堪尼亞資融、台灣芙蓉總合
企業集團投資租賃公司	除融資服務外，亦提供其他產品，服務項目依公司背景不同而異。	11	裕富數位資融、中租迪和、中泰租賃、萬泰租賃、遠信國際資融、合迪、長鴻國際、仲信資融、中租汽車租賃、和潤興業、遠信國際租賃

另外，以會員公司實收資本額的分布情形，可區分為下表中的五個區間：

實收資本額	家數	主要廠家
50億元以上	8	裕融企業、新鑫、中租迪和、和潤企業、國票金融控股、合迪、仲信資融、中租汽車租賃
20-50億元	13	裕富數位資融、日盛台駿國際租賃、永豐金租賃、一銀租賃、遠銀國際租賃、台中銀租賃、合作金庫資產管理、台新大安租賃、匯豐汽車、中國信託資融、聯邦國際租賃、和勁企業、和潤興業
10-20億元	6	遠信國際資融、華南國際租賃、陽信國際租賃、臺灣企銀國際租賃、匯豐協新租賃、日盛台駿全實業
5-10億元	3	中泰租賃、台灣賓士資融、凱基租賃
5億元以下	8	台灣歐力士、萬泰租賃、中華資融、板信國際租賃、斯堪尼亞資融、長鴻國際、台灣芙蓉總合、遠信國際租賃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歷年雖投入相當之人力資源與成本，研究透過前瞻數位科技的應用與商務模式的延伸與改良，不斷精進服務與商品以滿足廣大消費者對於車輛消費分期業務的需求。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提供無形之分期專案開發及顧客專業服務，並無特定研發費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業務發展策略在本質上是整合風險數據分析與產業專業經驗，對授信核心能力的持續強化與數位優化，也藉由多元化資金來源提高金流能力，及在不同的事業領域上增加產品線與擴展區域市

場，擴大業務涵蓋面，進而達到逐年提升整體獲利與競爭力的目標。整體事業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如下：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深耕既有市場：在目前佔有領先地位的業務市場，如汽機車、商用車及企業設備融資市場，持續透過對車輛或設備供應商網絡深化與客戶服務效率提升、商品設計彈性多元，及附加價值延伸強化等作法，提高市場份額與收益性。
- (2)開發新產品與市場：於現有產品線基礎上，持續尋求具延伸性的利基市場或交易模式，並積極進行新產品研發與數位化導入。其中，自商用車融資產品起步的子公司新鑫，逐步拓展至企業資融與微型企業融資，帶動整體獲利成長，即為一成功典範；新市場開發部分，除台灣及大陸市場發展成熟，穩居同業前茅外；於 107 年正式邁入東南亞市場後，以菲律賓為起點，設立裕隆金融菲律賓公司，開創新的區域市場業務；112 年進軍馬來西亞，並於隔年子公司 Yulon Capital Sdn. Bhd 正式開業，其以菲律賓運營經驗為師，深耕在地市場並提供設備分期與資金融通服務，多元化業務觸角。
- (3)強化核心系統：以金融移動服務全流程數位化為願景，透過行動化、數據化系統及資訊科技應用，將包括一線人員進件服務、授信徵審，到後勤管理整合系統在內的服務價值鏈逐步升級，以持续提升作業效率、符合新業務發展、提高風險控管力及增加顧客體驗滿意度。
- (4)優化財務結構：持續優化長期穩定籌資能力，發展多元資金來源，藉此提高資金成本的競爭優勢，並降低流動性風險。
- (5)培育優質人才：因應海內外事業布局與多元事業發展策略，各事業前中後台人才吸納、培育與人均生產力之提升已成為持續性策略重點，中期尤以國際化、數位化、專業化的開創性思考人才為重，以強化組織轉型動能與長期競爭優勢。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企金事業發展：除以企業資融為主，持續擴大企金規模，延伸發展大型企業客群的既有成長策略外。為增進本公司多元化獲利來源，強化事業營運架構並分散市場風險，於穩健發展前提下，海外事業調整為「企金先行」的市場進入模式逐步拓展，將經過台灣市場驗證的可持續獲利商業模式，複製並投放至海外新興市場後因地制宜地調整。現包含台灣、大陸及東南亞在內的企金事業規模，已逾整體融資事業過半，除作為主要獲利基底與成長動能來源外，轉投資事業的財務表現也為未來持續發展新市場的評估增添信心。
- (2)能源事業發展：108 年跨足光電市場後，目前業務逐漸成長，產品項目包含太陽能電廠與儲能案場開發與建置等；113 年成立售電公司並取得執照後，完成「發電、儲能、售電」的綠能事業版圖，截至 114 年年底，自有太陽能電廠建置已達 350 座，裝置容量約 110MW。
- (3)大陸事業發展：112 年出售大陸汽車金融事業後，營運重心將調整為企業金融、營運機具融資與汽車租賃業務，113 年原裕國融資租賃公司轉型為浙江裕融貿易有限公司，完善大陸企金事業產品與服務樣態；未來將著重區域均衡發展、深化廠牌合作，提高網點涵蓋程度，加速拓點以快速回應市場需求。
- (4)國際化發展：目前事業版圖已擴及台灣、大陸、東南亞市場，未來將會加速國際化的腳步，建構新區域事業支柱。在發展過程中，也會充分應用既有的事業資源、國際化與數位化人才、核心系統等競爭優勢，進而發揮規模綜效並反映在資金運籌與資訊科技應用，助益整體事業價值之提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車輛分期付款業務、應收帳款收買業務、中古車貸款仲介業務、企業營運設備租賃、再生能源相關業務、出行移動服務、車輛保修與充電業務等；服務地區為台灣、中國大陸、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等國。

2.市場占有率：

在車輛分期付款業務方面，本公司致力於裕隆集團汽車品牌的分期促銷專案，114 年台灣新車分期設定台數為 173,058 輛，約占新車市場 42%，其中裕融企業承作 12,170 件，市占率達 7.03%。

中古車貸款仲介業務方面，在自有通路持續拓展及代理通路積極推展下，114 年中古車分期市占率提高至 4.63%；本公司基於遵法合規、穩健資產品質之前提，積極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與通路商管理政策，年度承作件數現已逐步回升。惟短期內因關稅對車價未定，市場需求仍持觀望，本公司亦在維持穩定獲利之前提下，依市況彈性調整營運策略。

車輛分期付款市場佔有率

單位:台數；%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汽車分期設定台數	179,963	170,071	176,658	180,025	173,058
裕融公司承作件數	18,727	16,368	12,230	11,999	12,170
裕融公司市場佔有率	10.41%	9.62%	6.92%	6.67%	7.03%

資料來源：交通部數據所及本公司內部整理資料

本公司中古車貸款仲介市場佔有率

單位:台數；%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中古車過戶數	794,885	843,998	896,453	908,822	858,660
裕融公司承作件數	99,158	100,070	69,746	34,391	39,757
裕融公司市場佔有率	12.47%	11.86%	7.78%	3.78%	4.63%

資料來源：交通部數據所及本公司內部整理資料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台灣市場：

114 年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呈趨緩與分化態勢，主要是因為各國雖進入通膨放緩後的降息週期，然高地緣政治風險與貿易壁壘上升危機仍使經濟前景充滿變數。台灣受惠於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及雲端資料服務等需求持續熱絡，在高科技出口與全球布局帶動下經濟成長率（GDP）達 8.68%，創下 15 年來新高；汽車產業則受進口車關稅、貨物稅與相關議題發酵影響，市場觀望氣氛升高，部分消費需求遞延，致車市銷售波動。裕融新車分期業績在集團新車維繫與非集團業務開拓有成下，維持市佔基盤並穩步擴增市佔率；中古車部分亦配合金融監理強化授信風險控管，同時透過深化自有通路及調整產品結構逐步擴大市場份額，後續

公司將因應產業變化與市場需求，持續優化流程與產品設計、強化數位應用，深化通路合作並提升資產品質管理能力，以兼顧成長動能與經營穩健，維持長期競爭優勢。

(2)大陸市場：

中國大陸總體經濟未見明顯提振，國內供強需弱、消費信心低迷、房地產市場連年萎縮及地方債務壓力下，經濟結構調整面臨巨大挑戰；政府雖以提振內需、培育新質生產力、寬鬆貨幣與積極財政等多項舉措，推進 114 年經濟成長率達成年增 5% 之目標，惟整體市場信用風險仍位處高位。考量產經環境變化，未來大陸企金事業仍將以強化風險管控為核心，藉由區域深耕及深化廠牌合作分散產業波動影響，維持業績動能；同時推動資源整合策略，提升資金運用效益，拓展多元且具彈性之資金來源，優化資金成本結構，重新穩固永續發展根基。

(3)東南亞市場：

114 年菲律賓受全球經濟與貿易不確定性攀升、天災停課停工，及工程貪腐醜聞等影響，全年經濟成長率 4.4%，創下疫情後新低，然得益於國內消費強勁、通膨趨緩、貨幣政策放寬及公共基建計畫的持續推動，多方預測顯示 115 年菲國經濟有望呈現溫和反彈與復甦態勢。菲律賓金融公司近年轉型企金業務後，以醫療設備分期為主要產品，並逐步擴展營建機具、商用車等其他企金領域，強化產業覆蓋與客群基礎。114 年第二季新設保險代理公司，進一步多元化業務布局，未來將持續審慎評估市場復甦節奏，強化資產品質與風險控管機制，在穩健經營基礎上掌握成長契機。

馬來西亞方面，馬國因國內政局穩定，經濟維持韌性，114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達 5.2%，超越政府設定目標的 4% 至 4.8% 預期區間，且預估至 117 年仍能維持 4% 以上成長率，整體內需與出口動能兼具，金融環境相對穩定，為融資業務發展提供良好基礎。馬來西亞金融公司自成立以來業務穩健成長，114 年除取得當地資金貸與牌照資格(Money Lending)外，亦成功開拓外點市場，擴大服務版圖；後續將透過多元產品布局與營運據點拓展，輔以核心系統及數據化風險控管機制建置，以強化營運規模並穩固資產品質，提升長期獲利能力。

4.競爭利基

(1)掌握汽車銷售通路：本公司除現有之集團經銷商營業據點外，同時積極開發非集團品牌，與各大銷售體系公司結盟，積極佈建完整的全台中古車貸款仲介通路網絡及建置自有通路業務人員。

(2)控管授信資產品質：本公司致力於授信資產品質之控管，有效維穩良好之資產品質。

(3)財務風險管理紮實：本公司於 88 年 2 月獲得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授與長短期信用等級為 twBBB+ / twA-2 之良好評等，成為國內除金融證券業及中鋼、台電兩家企業外，第一家取得信用評等之公司，且長期穩定保持 twA- 以上信評等級，顯示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健全，具高度競爭優勢；歷年信評結果請參考下表。

本公司歷年信用評等

評等日期	長期信用評等	評等展望	短期信用評等
2025/06/25	twA	穩定	twA-1
2024/09/23	twA	穩定	twA-1
2024/01/23	twA-	正向	twA-2
2023/09/15	twA-	穩定	twA-2
2022/06/28	twA-	正向	twA-2
2021/09/08	twA-	正向	twA-2
2021/06/22	twA-	穩定	twA-2
2020/02/10	twA	穩定	twA-1
2019/01/04	twA-	穩定	twA-2
2018/05/03	twA	負向	twA-1
2013/06/04	twA	穩定	twA-1
2010/05/13	twA	正向	twA-1
2008/05/29	twA	穩定	twA-1
2007/07/05	twA	負向	twA-1
2007/06/07	twA	穩定	twA-1
2005/04/25	twA	穩定	twA-2
2004/02/25	twA-	穩定	twA-2
2003/05/26	twBBB+	正向	twA-2
1999/02/15	twBBB+	穩定	twA-2

資料來源：中華信評

- (4)專案企劃實力堅強：本公司以行銷企劃人員長期投入市場調查分析及研究，與車廠、經銷商進行配合，依市場銷售狀況與集團原廠車型推出各式分期專案及促銷活動，業務擴展順利，並擴增至非集團合作案。
- (5)全面數位流程優化：本公司建立良好且有效率之分期作業系統，除可與汽車製造廠、代理商及多數經銷商連線，並可與聯徵中心連線查詢，即時完成徵、授信作業，減少作業審核時間，且能同步掌握銷售業績狀況，有助於長、短期策略擬定及應變。此外，有鑑於行動載具的便利性，本公司亦開發以行動載具數位進件的功能，提升整體提供客戶與經銷商更便捷、快速與人性化之服務。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項目	有 利 因 素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台灣	1. 總體經濟朝成長發展，為消費與企業融資需求提供支撐 2. 國內中小微型企業業務發展之金融需求提升，有利深化企業客群經營與擴大市場滲透率 3. 行動支付與網路消費行為普及，擴展消費金融業務多元	1. 銀行及租賃同業的市場競爭加劇 因應對策： (1) 深化客戶數據分析，提供差異化商品 (2) 持續優化產品內容、服務方式與商業模式 (3) 強化數位應用與自動化流程 (4) 發展新利基市場，並鞏固既有事業與獲利能力 2. 能源市場供需失衡及政策不確定性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應用場景 4.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納管融資租賃業，進一步提升市場透明度與消費者信任度，促進產業長期正向發展	因應對策： (1) 持續透過租賃公會集結同業與公部門保持溝通，使產業逐步回歸正常運作 (2) 加強售電業務推進，提升營運規模與收益能力
中國	1. 政府擴大內需政策有利租賃產業業務擴張 2. 大陸企金事業整合提升營運效率 3. 多元資金來源強化財務韌性	1. 市場競爭激烈且信用風險提高 因應對策： (1) 透過業務區域深耕，以強輔弱 (2) 以穩健合規為前提，藉由跨地域、跨產品別發展業務，藉以創造整體獲利能力 (3) 內部經營體質提升，提高作業效率與降低費用率 2. 增值稅優惠政策取消衝擊業務收益 因應對策： (1) 強化成本控管與資產組合管理，降低稅制變動對獲利與資金運用的影響 (2) 調整產品結構，提升收益性
東南亞	1. 區域經濟成長動能相對穩健，為企業融資與設備分期市場提供穩定需求基礎 2. 基礎建設與產業升級帶動融資需求 3. 多元業務布局，有助提升風險分散能力與獲利空間	1. 各國總體經濟環境條件不一，前期調研成本高 因應對策： (1) 運用母國集團關鍵資源，發展因地制宜的商業模式與產業生態系 (2) 維持穩健經營發展，初期以快速累積學習曲線為主 2. 市場概況與法令的不確定性 因應對策： (1) 透過台商加強與當地機具、醫療設備商網絡關係經營 (2) 倚重台系銀行與法律、會計人員等專業意見，以合規經營為前提，降低法令依循風險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汽車分期付款業務，由本公司提供消費者購置新車及中古車時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車價，避免一次付清車款之資金壓力，使消費者資金運用更具彈性；同時，這也是汽車製造廠商促銷新車的重要工具。新車及中古車分期付款業務目前以應收帳款收買方式承作，另中古車仲介業務由本公司協助金融機構推廣業務並提供帳戶管理服務，金融機構則支付推廣報酬金予本公司。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情況：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汽車分期付款，其融資業務需求來源主要為裕隆日產汽車公司、汽車經銷商及中古車商等交易之金流，本公司非製造事業，故無主要原料。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1.進貨之客戶名單

最近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裕隆日產汽車公司	21,975,442	29	裕隆汽車製造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裕隆日產汽車公司	19,483,335	26	裕隆汽車製造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裕隆日產汽車公司	11,668,781	18	裕隆汽車製造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2	納智捷汽車公司	1,837,008	2	裕隆汽車製造公司之子公司	納智捷汽車公司	9,719,678	13	裕隆汽車製造公司之子公司	納智捷汽車公司	3,106,982	5	裕隆汽車製造公司之子公司
3	其他	52,291,780	69		其他	46,832,050	61		其他	48,743,107	77	
合計	進貨淨額	76,104,230	100		進貨淨額	76,035,063	100		進貨淨額	63,518,870	100	

說明：1.二年度進貨對象無重大變動。

2.由於本公司向裕隆日產汽車公司及納智捷公司購入汽車，再由本公司出售予裕隆集團經銷商，並無賺取經銷利益，進銷價格並不影響其收入及利潤，本公司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78)台證(一)第 18462 號函規定，將無經銷商利益之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以淨額表達。

2.銷貨之客戶名單

最近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合計	銷貨淨額	74,840,171	100	-	銷貨淨額	75,680,136	100	-	銷貨淨額	64,871,840	100	-

說明：1.未有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2.由於本公司向裕隆日產汽車公司及納智捷公司購入汽車，再由本公司出售予裕隆集團經銷商，並無賺取經銷利益，進銷價格並不影響其收入及利潤，本公司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78)台證(一)第 18462 號函規定，將無經銷商利益之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以淨額表達。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至 115 年刊印日
合併 員工 人數	經理以上	277	282	284
	營業部門	2,526	2,569	2,629
	行政部門	1,233	1,264	1,271
	合計	4,036	4,115	4,184
平 均 年 歲		38.6	39.4	39.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6	5.9	5.9
學歷分布 比率(%)	博 士	0.0	0.0	0.0
	碩 士	10.5	10.4	10.2
	大 專	73.7	73.1	73.1
	高 中	15.6	16.3	16.6
	高中以下	0.2	0.2	0.2

註：員工人數包含正職及臨時/約聘人員。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之營業項目為各種汽車與相關產品之融資，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因污染環境而遭受之損失，預計未來年度亦無此項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一向關心及重視員工福利，目前提供之福利事項如下：

(1)員工保健及安全

- 1) 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為每位員工投保勞健保外，另為每位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團險範圍包括壽險、意外險、意外醫療險、住院醫療險、癌症險)；員工之工作性質若為外勤人員，則意外險部份將依職務及職級提高保額，以增加員工個人之安全保障。若因職業災害傷病，亦可由團險中獲得相關補償。
- 2) 為關懷員工之身體健康，本公司與健檢中心及當地醫療院所合作，提供優於法令之員工健康檢查，並由公司全額支付費用，亦以優惠價開放予員工眷屬參加健檢，同時，透過健康檢查結果、身心健康問卷等多種方式，分析異常比例、篩選出高風險族群提供一對一專業健康諮詢與指導，共同守護同仁與眷屬健康。

(2)備有專用哺乳室，並獲得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優良哺集乳室認證。

(3)建置公司內部網站，提供企業相關產業及內部資訊的分享，同時成為員工工作及生活交流之平台，給予員工最優質之工作環境。

- (4)每年依員工健康檢查、流行病學等指標，規劃年度健康管理計畫與健康促進活動，如年度健康檢查、臨場醫師服務、體適能講座、捐血活動、EAP 員工關懷等，另為促進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亦針對不同需求同仁舉辦各項多元活動，如芳療紓壓課程、飲食管理講座、親子體驗活動與健走競賽等活動。

2. 公司與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之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 (1)生日/三節/勞動節/結婚/生育禮金、住院慰問金及喪葬補助金。
- (2)提供社團、節慶/藝文活動及部門聚餐津貼以增進部門間交流。
- (3)舉辦區域旅遊促進員工的身心健康與家庭和諧，藉此增進家庭成員之間的互動與情感連結。
- (4)舉辦尾牙活動/績優員工表揚犒賞員工一整年的辛勞，邀請全台員工齊聚一堂共享年度豐碩的成果。
- (5)提供孕媽咪安心搭乘車資、新生兒禮品、子女教育補助、急難救助與災害補助。

3. 教育訓練與進修

本公司為培育人才及提升核心競爭能力，長期以來持續計劃性投入員工在職教育訓練。

- (1)本公司每年提撥員工訓練費用之補助預算如下：

- 1) 課級(含)以上主管(含代理): 15,000 元/年。
- 2) 非上述資格其他同仁: 8,000 元/年。

- (2)114 年訓練成效：

- 1) 114 年本公司員工教育訓練支出達 66.7 萬元，共計辦理 349 堂訓練課程。
- 2) 內部訓練 285 堂課、外部訓練 64 堂課，人均訓練時數 14.4 小時，年度課程滿意度 95.2 分。

- (3)本公司之教育訓練方式分述如下：

- 1) 高階主管訓練：

為強化高階領導人力的質與量，除積極參與集團舉辦相關培訓課程外，另於 109 年啟動接班人培育計劃，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針對接班人選之資格條件、遴選方式、培訓計畫及時程等進行規範，以建立各事業體高階人才培育與接班人機制，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14 年以「引領變革、深耕韌性」為高階領導力發展核心，以集團專項課程搭配外部專業資源，強化高階主管能力。

- 2) 部門主管年度訓練：

以消金事業部門主管勝任力指標為基礎盤點職能落差與需求，114 年針對新任/潛力部主管，規劃 3 個月學習旅程，提升學員對部級主管職能認知，並藉由與工作目標結合之個人發展計劃，促進學員正向職能行為展現。

- 3) 基層主管訓練暨認證制度：

自 104 年起辦理基層主管培訓，依基層主管所需四大職能規劃不同課題，提升公司現職課主管/儲備主管之專業及管理能力，以達組織人才養成與備援之目的，另依評核標準核發證書。截至 114 年底已連續執行 11 屆，累積 190 名通過認證之基層主管。

4) 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針對董事及所有同仁舉辦公司治理等相關法令教育訓練宣導課程，致力於創造員工、股東、顧客、企業及社會價值而努力，114 年辦理永續發展、反貪腐、職場安全、勞動法令.....等主題課程，全面提升同仁公司治理相關意識。

5) 一般同仁教育訓練:

分專業課程與通識課程。專業課程自功能專業出發，搭配各階同仁應具備之關鍵職能，規劃必修、選修、初階、進階等系列課程，滿足不同階層同仁專業需求，或以跨課選修方式擴大職能範疇；通識課程則以一般職能、法令宣導、健康職場等軟性課程為主軸，提供同仁多樣化的課程類別與學習資源。114 年辦理 35 堂專業課程、56 堂通識課程，共 91 堂一般同仁教育訓練。

6) 新進同仁教育訓練:

除報到當日新人訓練外，亦搭配新進人員引導/實習手冊與線上課程。線上課程內容視公司政策、法令規範、業務發展方向、各單位導入專案彈性調整，以貼近實務需求，協助新進同仁快速認識公司並融入環境，縮短適應及學習時間。

7) 外部訓練

各部門主管得視實際需求安排員工參加外部培訓機構或院校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與同仁自身學位、學歷相關之進修，公司亦給予定額補助以資鼓勵個人學習成長。

8) 數位學習平台

自 109 年起開始推廣運用，同仁可依需求自平台中獲取專業、通識、法令、系統操作等相關資訊，提供同仁多元、及時、豐富化的訓練資源，並降低時間及空間成本，以提升同仁學習意願、擴大整體學習效益。114 年已有 80%通識課程，改以數位線上課程方式提供同仁學習使用。

4.退休制度：

因應政府法令變更，自 94 年 7 月開始，本公司之員工退休金區分為依舊制及新制退休辦法計算。相關管理辦法說明如下：

(1)舊制退休金

1) 係依「勞動基準法」訂定，適用對象為 94 年 6 月 30 日以前受聘之員工且目前在職者。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三點六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 96 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2) 本公司員工合於以下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1】服務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者。

【2】於本公司服務 10 年以上且年滿 60 歲者。

【3】服務滿 25 年以上者。

3)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司得強制其退休：

【1】年滿 65 歲。

【2】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得由勞雇雙方協商延後之；對於擔任具有危險性、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 55 歲。

4) 員工退休金之給付標準如下：

【1】服務滿一年至十五年者，每一年發給兩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發給一個基數，本公司適用勞基法以前及以後之退休金給付之計算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其年資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2】員工如因執行勤務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而必須強制退休時，本公司除依照前項之規定給付退休金外，另將加給 20% 之退休金。

5) 員工之服務年資係自就職日至退休核准生效日止十足計算，下列年資則不予計算：

【1】留職停薪之年資。

【2】辭職而中斷服務者，其過去之年資。

6) 退休金基數之計算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

7) 員工申請退休應依照下列預告期間提出申請，經相關直屬主管及總經理核准，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正式退休。

【1】繼續工作 3 個月以上 1 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2】繼續工作 1 年以上 3 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3】繼續工作 3 年以上者，於三十日以前預告之。

(2) 新制退休金

1) 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適用對象為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及 94 年 7 月 1 日前到職之員工選擇新制退休金者(舊有年資仍予保留)。提撥標準為本公司依員工每月提繳工資之百分之六，按月為員工提繳退休金至個人退休金帳戶。

員工亦得在每月提繳工資之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

2)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司得強制其退休：

【1】年滿 65 歲。

【2】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得由勞雇雙方協商延後之；對於擔任具有危險性、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 55 歲。

3) 請領方式：

【1】年滿 60 歲時可請領退休金，由員工本人向勞保局請領。

【2】若未屆 60 歲前死亡，則由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一次領取。

4) 給付標準：

(每月提繳工資 x 6%) 之累計 + 投資累積收益

5) 給付方式：

【1】工作年資滿 15 年者(不限在同一事業單位)領月退休金。

【2】工作年資未滿 15 年者，退休金一次請領。

6) 員工申請退休應依照下列預告期間提出申請，經相關直屬主管及總經理核准，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正式退休。

【1】繼續工作 3 個月以上 1 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2】繼續工作 1 年以上 3 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3】繼續工作 3 年以上者，於三十日以前預告之。

註：前述每月工資係指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金額。

海外地區子公司之退休金為確定提撥制，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每月繳納養老、醫療等各類社會保險金。

5.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措施情形

(1)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健全現代經營管理制度，促使全體員工齊心協力，共謀事業發展，特參據相關法令訂定各項內部工作規範，並公佈於內部公告欄：

1) 員工工作規則

舉凡本公司員工之任用、薪資、調職、升遷、給假、加班、考核、授權、差旅、誠信、獎懲及相關辦公規範等，均於本公司工作規則中明確訂定作業辦法。每位員工於到職時，均需簽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包含嚴守機密、不得收受賄賂、不得謀取不正當利益及不得揮霍公款等。

2) 性騷擾/跟蹤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本公司為提供所屬人員、求職者或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受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以及跟蹤騷擾防治法立法意旨，訂定本辦法。

本公司將不定期對內舉辦性騷擾防治管理教育訓練，並要求員工簽立「性騷擾/跟蹤騷擾防治承諾書」，以期全體員工確實瞭解及遵守本辦法之各項規定。

3) 企業網路及電子郵件使用管理辦法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電子郵件、內部網路及網際網路之資源、尊重智慧財產權及維護公司企業形象，特制定相關管理辦法，並建構資訊安全機制同步控管與維護網路及郵件使用之安全與保密性。另配合公司業務保密之需要，要求員工簽署「員工承諾書」，以期全體員工確實瞭解及遵守本辦法之各項規定。

4) 品質文件管理辦法

為統一公司內部作業流程、確保服務品質、有效解決問題及防止弊端，本公司特針對各項作業管理制度之建立並進行品質認證，以為企業內部作業持續改善並達永續經營之目標。同時，本公司為落實環境管理程序，進行環境管理系統建置，以期降低營運過程中造成環境的衝擊，並於 107 年 12 月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並逐年進行續證。(效期為 113/12/19-116/12/18 止)

5) 個人資料保護法標準作業流程

為保障客戶及員工個人資料，本公司針對個人資料規範個人資料文件銷毀及回收使用作業流程，對於個人資料文件使用後於各區辦公室規範專區集中不回收使用，並定期銷毀以確保個人資料安全。

(2)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

1) 本公司之工作環境良好安全，於辦公室裝修規劃時優先選用防焰材質之建材，並在辦公室各區放置足夠之滅火器、自動滅火設備及逃生指示燈。公司各樓層均有編制自衛消防

編組，成員為各樓層所屬單位遴選之員工，並每年實施災害防護課程、消防安全演習以加強員工的災難應變常識。

- 2) 另為確保本公司員工之人身安全，本公司除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外並加裝監視設備，亦與保全公司連線以提供員工安全之保障。

- 3) 辦公環境設置 LED 燈管，除節約能源外，亦注重辦公環境內採光是否充足，並留意燈光明亮度，以緩解同仁需長期閱覽造成眼睛不適；同時，全區域地坪均以防滑材質鋪設，維護員工行走安全，打造友善環境。

- 4) 本公司因應氣候變遷進行相關節能減碳措施推動，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電力資源管理:

- 辦公室隨手關燈，部份公共區塊設有點滅裝置，下班時間關燈巡檢，並增設事務、飲水機設備自動休眠。
- 宣導空調管控設置定溫 25-26 度，節約電力、避免浪費。
- 並定期清洗及維護保養空調設備，以提高使用效能。
- 遮陽設計減少室內曝曬，冷房效能更佳。
- 評估以節能高效之冰水主機汰換老舊空調設備，以降低能源消耗。

(2)水資源管理:

- 定期清洗大樓飲用水水塔。
- 每年委由檢驗測定機構辦理飲水機水質之採樣、檢測，確保水質安全。
- 各辦公大樓及營業據點用水僅供員工及部分顧客使用，對水源並未有顯著之影響。

(3)回收資源管理:

- 改善垃圾回收空間，確實分類紙類、塑膠類、鐵鋁罐、玻璃用品、及廚餘回收等。
- 辦公室設置辦公用品及影印紙回收區，使辦公用品及影印紙重複利用。

(4)辦公室資源管理:

- 採購綠色標章影印紙(由 FSC 或 PEFC 認證紙張)。
- 設置環保標章事務機設備。
- 不定時的行政公告，將環保及節能減碳的觀念傳遞給同仁。

6.員工滿意度調查

- (1)2012 年起建立員工滿意度調查之溝通平台，每年一次確實辦理員工滿意度調查，透過全體員工問卷調查，觀察分數落點與員工意見，作為公司評估與改善各項政策及工作環境參考。114 年由人資中心進行當年度員工滿意度調查(調查期間：114/9/22~114/10/9)，合計共調查八大構面(包含:公司政策、主管領導、組織氛圍、薪資及福利制度、績效考核/晉升制度...等八項)，員工覆蓋率為 83.6%，調查範圍涵蓋各式年度政策、制度，期待完整涵蓋



各式調查面向，以獲得完整與全面的調查結果。調查結果除可作為公司評估與優化相關政策機制之重要參考，亦同時為間接觀察企業人力穩定度與同仁對於組織的認同程度。觀察整體滿意程度，整體平均得分為 84.9 分，創歷年得分新高，並全面超越五等量表中之第四等級(有些滿意/75 分以上)，趨向滿意程度，可知同仁對於公司具高度穩定之認同感。進一步檢視與分析了解，各構面中以「公司政策」構面滿意度得分較 113 年成長最多，顯示同仁們對 114 年外部法令納管後公司所提出的各式配套措施感到滿意與肯定，將持續優化各式政策持續帶來良好員工體驗。

(2)114 年提出之具體優化方案：

- 1)為增進員工幸福體驗，提升員工旅遊彈性，使同仁更自由的安排旅遊行程。
- 2)每年度皆依照滿意度回饋調整主管領導力課程，今年度則重點強化主管領導軟實力(如：跨世代溝通)，已列入 115 年課程培訓重點之一。
- 3)呼應 AI 浪潮，強化並擴展 AI 工具於工作的運用，以增強產出品質與效率。

(二)114 年度及截至 115 年 4 月 10 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成立以來，全體同仁齊心協力為公司所設定的目標努力。同時員工對公司亦具有高度向心力，平日員工如有任何建議，隨時可向主管反應，主管與員工間之溝通互動良好，故公司自成立迄今並未有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形發生。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中心統籌資通安全及保護相關政策制定、執行、風險管理，確保內部遵循資安相關準則、程序與法規，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為持續完善資訊安全管理治理體系，本公司於 114 年 1 月於既有的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另設置「金融水平資安會議」。金融水平資安會議每季召開會議，不定期針對資安重大事件另行召開會議，統籌資訊安全相關政策制定、執行、風險管理，掌握及監督資訊與網路安全管理機制及方向、執行資訊安全組織訂定的資安策略、檢視與管理重大資訊安全事件、確保內部遵循相關資安準則與法規，並決議資訊安全的執行政策與方針、追蹤決議事項的執行狀況。114 年資通安全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3、5、8、12 月(共計四次)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並於 114/12/19 向董事會提報。

(二)資通安全政策

資通安全政策係以強化資安韌性為主軸，包含以下三個面向：

- 1.強化資安韌性：以 ISO 27001 為架構推動管理機制，並確保軟硬體安全，進行各項檢測與優化。
- 2.全員資安意識：透過線上資安通識課程，傳遞資安知識並培養資安意識，防堵各項人為資安風險與漏洞。
- 3.提升資安技術：聘請外部資安顧問提供全面性的資安防護建議，並透過專業課程培訓，強化資安技術。

運用 PDCA 循環管理模式，確保目標達成並持續改善，落實資安標準、建立完整資安健檢機制、施行資安事件通報/應變流程。

(三)資安管理流程

1.導入 ISO 27001

為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機制，於 111 年即以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國際標準為目標，建構資通安全管理系統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並已於 113 年 Q4 經「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驗證通過，取得 ISO27001 國際資安制度認證，有效期限自 113 年 12 月 12 日至 116 年 12 月 12 日。於 114 年 9 月進行年度管理審查會議，提升資安管理制度的完整性。

2.資通安全防護

為防治各種重大災害造成公司營運受阻或中斷，包括火災、地震、颱風、水災、停電、嚴重特殊傳染病等，本公司訂有營運持續管理程序、災害緊急應變辦法、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辦法。在急難狀況發生時，成立緊急應變中心，透過事前的演練與規劃，快速依復原機制進行應變處理，降低災難持續擴散的影響，以使公司營運回到正常或可接受的營運水準，確保公司營運的持續性。

依本公司營運持續管理程序、災害緊急應變辦法，對於可能危害員工及工作環境的事件，辦理營運衝擊評鑑與衝擊分析，制定營運持續計畫與目標，依緊急情況進行分級，確定各緊急應變功能組織及任務分配，定期舉辦防災及備援演練，以因應突發事件發生時迅速執行災害應變。

3. 資安教育訓練

資安訓練暨資源投入上，員工面以持續性資安相關人員專業培訓與全員定期資安訊息宣導，教導系統使用與資訊安全，強化全體員工資訊安全觀念。並導入資安管理系統維持日常資安管制作業，另每年定期發動滲透測試、弱點掃描、社交工程演練等資安風險辨識。設備面以定期系統備份、故障復原程序、伺服器權限盤點及覆核、資訊硬體設備盤點、外接裝置開放權限清查及覆核，定期汰換未達資安要求之設備並購置新式資安防禦設備，預防未知威脅，以確保系統安全可靠。

本公司建立完善的資通安全防護機制，為保障企業及客戶資通安全，對於違反資安規定及資安保護措施失效的可能發生情況，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辦法建立風險識別與緊急應變計畫，並且透過教育訓練提高同仁資訊安全意識並熟悉工作中之資訊安全職責，強化資安意識，114 年已辦理資安相關宣導課程，員工教育訓練 920 人次、總參與時數 352 小時。此外持續關注已加入 TWCERT/CC 台灣網路危機處理聯防組織之訊息與通報，提升資安危機辨識及應變的能力。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114 年度並無資安事件發生，本公司亦時時留意資安風險及避免資安事件之發生。

(五)落實情形

1. 年度資安計畫

訂定資安維護計畫，安排資安教育訓練、系統弱點掃描、滲透測試等作業，透過人員資安意識的加強，降低社交工程風險，並透過第三方檢測風險，進行修補與改善。

2. 資通安全稽核作業資通安全稽核檢查作業

由獨立的稽核單位每年依內部作業辦法，擬定年度資訊安全稽核檢查計劃進行實地查核、呈核，並對於檢查結果進行呈報，若發現缺失或改善建議項，將進行列管並限期追蹤改善。

3. 設置資安專責主管

依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本公司設置資訊安全主管及資訊安全人員，並依據 ISO27001 資安安全規範進行資安作業之推動並定期檢視，強化資訊安全作業。

4. 資通安全建設工作

本公司於 2025 年完成項目主要分為例行推動、專案推動及集團推動三大類：

- (1)例行推動：包含個資及資安辦法檢視、資訊資產風險評鑑、社交工程演練、弱點掃描、資安教育訓練、備份還原演練、帳號權限盤點、軟硬體盤點、資訊內部稽核作業，並依 ISO 27001 資訊安全規範，進行年度管理審查會議。
- (2)專案推動：包含資安技術培訓、社交工程教育訓練、資料洩漏防護(DLP)機制更新汰換。
- (3)集團推動：包含防禦監控網部署、資安稽核、資安中長期系統強化計畫。

七、重要契約

(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買賣契約	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自93年4月21日起	出售裕隆日產及其關係事業製造之車輛予裕融，裕融再轉售予經銷商等客戶。經銷商違反展示合約之規定時，裕隆日產同意協助裕融將交予經銷商展示之車輛調撥或轉售予其他經銷商，如其他經銷商拒絕展示或買受該等車輛，裕隆日產同意依裕融原購價格買回。	無
買賣契約	納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自98年9月4日起	出售納智捷及其關係事業製造之車輛予裕融，裕融再轉售予經銷商等客戶。經銷商違反展示合約之規定時，納智捷同意協助裕融將交予經銷商展示之車輛調撥或轉售予其他經銷商，如其他經銷商拒絕展示或買受該等車輛，納智捷同意依裕融原購價格買回。	無
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案	臺灣銀行為主辦銀行等 10 家金融機構	111年6月24日~114年6月24日	金額新臺幣 84 億元聯合授信契約。	依契約內容規定
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案	瑞穗銀行及臺灣銀行為統籌主辦銀行等 10 家金融機構	112年8月23日~115年8月23日	金額新臺幣 107 億元聯合授信契約。	依契約內容規定
房屋租賃契約	財團法人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	113年3月7日	向本公司關係人取得辦公室使用權資產	無
房屋租賃契約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3月7日	向本公司關係人取得辦公室使用權資產	無

(二)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案	華南銀行為主辦銀行等 12 家金融機構	111年4月29日~114年4月29日	金額新臺幣 75 億元聯合授信契約。	依契約內容規定
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案	臺灣土地銀行為主辦銀行等 7 家金融機構	111年12月22日~114年12月22日	金額新臺幣 71 億元聯合授信契約。	依契約內容規定
合作專案契約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12年10月11日~114年10月10日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為發展汽車貸款業務，依據「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委託新鑫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汽車貸款行銷、貸放作業管理、表單文件保管等作業。	依契約內容規定

(三)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房屋租賃契約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12月17日	向關係人取得辦公室使用權資產	無

(四)江蘇裕融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銀團貸款協議	瑞穗銀行(中國)為主辦行等 9 家金融機構	111年5月10日~114年5月10日	金額人民幣 6 億元聯貸。	依契約內容規定
銀團貸款協議	凱基銀行及台新銀行為統籌主辦行等 8 家金融機構	111年7月26日~114年7月26日	金額人民幣 10 億元聯貸。	依契約內容規定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234,007,289	243,626,805	(9,619,516)	-3.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960,169	34,026,948	6,933,221	20.38%
其他資產	9,636,829	12,686,096	(3,049,267)	-24.04%
資產總額	284,604,287	290,339,849	(5,735,562)	-1.98%
流動負債	234,975,853	241,837,988	(6,862,135)	-2.84%
長期負債	8,708,003	9,293,126	(585,123)	-6.30%
負債總額	243,683,856	251,131,114	(7,447,258)	-2.97%
股本	6,756,363	6,482,250	274,113	4.23%
資本公積	14,536,252	14,536,533	(281)	0.00%
保留盈餘	19,422,684	17,670,568	1,752,116	9.92%
其他權益	(192,316)	(24,422)	(167,894)	687.4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0,522,983	38,664,929	1,858,054	4.81%
股東權益總額	40,920,431	39,208,735	1,711,696	4.37%
一、差異分析：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比例達 20.38%，主要係太陽能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建置完成後轉入機器設備增加所致。 2. 其他資產變動比例達-24.04%，主要係去年度預付之太陽能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建置費於本年度建置完成後轉入機器設備所致。 3. 其他權益變動比例達-687.47%，係因人民幣兌台幣貶值，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增加。 二、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 (減) 金額	變 動 比 例 (%)
營業收入	\$ 39,540,193	\$ 41,471,247	(1,931,054)	-4.66%
營業成本	<u>22,140,984</u>	<u>21,333,742</u>	807,242	3.78%
營業毛利	17,399,209	20,137,505	(2,738,296)	-13.60%
營業費用	<u>11,845,798</u>	<u>13,843,893</u>	(1,998,095)	-14.43%
營業利益	5,553,411	6,293,612	(740,201)	-11.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390,080</u>	<u>639,597</u>	(249,517)	-39.01%
稅前利益	5,943,491	6,933,209	(989,718)	-14.28%
所得稅費用	<u>1,364,743</u>	<u>1,840,019</u>	(475,276)	-25.83%
稅後淨利	<u>\$ 4,578,748</u>	<u>\$ 5,093,190</u>	(514,442)	-10.10%
差異分析：				
1. 營業毛利減少 13.60%，主要係因融資業務成長趨緩，利息收入結構比下降所致。				
2. 營業費用減少 14.43%，主要係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減少所致。				
3. 營業外收入減少 39.01%，主要係因 113 年度認列處分海外子公司利益 3.3 億元所致。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一)合併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 流出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078,436	17,110,851	(16,194,131)	6,995,156	-	-
1.114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應收票據及帳款成長幅度趨緩所致。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太陽能發電設備與儲能設備建置費，及取得債務工具投資所致。					
(3)融資活動：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營業需求趨緩，故減少舉借短期借款所致。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二)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增 (減) 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7.28	7.00	4.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7.02	74.39	70.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4.58	23.18	6.0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 70.75%，主係因本年度資產成長仍趨緩，營業活動平均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三)未來一年合併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流出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995,156	(13,946,599)	(1,803,328)	(8,754,771)	-	16,281,324
1. 115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係預估業務成長致應收款項增加。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係預估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預付設備款增加。 (3)融資活動：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因應營業需求提升，而增加舉借短期借款及短期票券。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1)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向金融機構借款及調整資本結構以支應現金之不足。 (2)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流動性並無重大影響。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係以公司未來營運方向為依據並逐步執行，現階段以本業相關業務之推展與延伸為主。

本公司注重轉投資公司未來獲利能力及遠景，並嚴格遵守合法性、收益性與流動性等原則。

投資策略兼顧風險、收益及資產成長，在風險管控下，達成收益及資產成長之目標。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投資金額	114 年度 認列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新鑫(股)公司	無	2,012,345	業績與營收持續成長，獲利穩定	無	無
格上汽車租賃(股)公司	無	402,979	規模與獲利持續成長	無	無
TAC Global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無	237,427	在確保資產品質下審慎發展業務	無	無
裕富數位資融(股)公司	無	624,896	業務穩定發展以及費用有效管理	無	無
Yulon Finance Overseas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無	26,722	規模與獲利持續成長	無	無
舢斗雲聯網科技(股)公司	無	(125,218)	活躍用戶及交易量尚未覆蓋投入成本	優化行銷策略降本增效	無
Yulon Capital Sdn. Bhd.	無	(17,449)	成長動能持續，尚在建立經濟規模	持續拓展業務以達成經濟規模	無

六、風險事項評估

(一)風險因素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比率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利息費用(A)	4,947,853	5,229,163	4,964,110
營業收入(B)	41,489,371	41,471,247	39,540,193
佔營業收入之比率(A/B)	11.93%	12.61%	12.55%

本公司及子公司視市場及資金狀況，發行普通公司債、承作固定利率商業本票或新台幣利率交換合約，鎖定長期借款利率，以降低未來利率持續上揚所造成利息費用增加之風險。

匯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比率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兌換損益(A)	(15,530)	(37,895)	1,937
營業收入(B)	41,489,371	41,471,247	39,540,193
佔營業收入之比率(A/B)	-0.04%	-0.09%	0.01%

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主要營業範圍限於國內，故匯率變動對損益並無重大影響。大陸子公司為避免因匯率變動產生未實現匯兌評價損益而對營運造成影響，融資以人民幣為主。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蒐集匯率變化訊息，以掌握研判匯率走勢並與銀行保持良好互動關係，對匯率之變動適時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以規避匯率風險。

通貨膨脹

115 年度消費者物價上升率預估為 2.13%，略高於央行通膨目標 2%。由於通貨膨脹可能帶動利率上揚，壓縮本公司之獲利空間，故本公司將視經濟環境在適當時機鎖定長期借款利率，以規避利率風險。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之主要業務為車輛應收帳款收買及設備租賃業務，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另為有效控管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並已依據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依據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前述規定作業及辦理公告事宜。

背書保證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依據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並依前述規定作業及辦理公告事宜。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依據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前述規定作業及辦理公告事宜。

3.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因本公司及子公司均非製造業且多為資融分期與移動服務相關業務，故未設置產品研發部門，亦無研發費用之產生。惟設有產品企劃單位，著重於專責於金融及分期產品的開發與規劃，進行數據分析、市場研究、與新商務模式規劃等專案工作，並透過數據分析應用以強化內部作業流程與風險分析模型準確度，並以此為基礎及開發各項金融資性商產品，提升營運效率與創造新商機。近年來已形成滿足企業金融、消費金融等不同市場客戶全方位的融資金需求事業體，融資標的產品類別依其金額大小，包括含但不限於機器設備、營建器具、醫療設備、大客車、商用貨車、一般汽車、機車及消費性商品類等，未來也將持續擴展業務。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密切關注影響公司業務與營運之國內外法令及政策動向，並於事業策略規劃與風險評估過程中納入整體考量，以審慎因應外部監理環境變化。114 年度因《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將融資租賃業納入適用範圍，本公司相關子公司已依主管機關規範辦理制度盤點與強化作業，包含調整內部控制程序、完善客戶權益保障機制、優化資訊揭露與申訴處理流程，並持續辦理教育訓練與法遵宣導，以確保符合法令要求。整體而言，上述法規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結構與業務推展之影響尚屬可控範圍，後續亦將視監理實務發展情形持續滾動檢討因應措

施，以維持穩健經營與合規管理。

- 5.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時刻關注隨時注意科技改變創新與應用及對產業競爭態勢之影響變化，掌握最新近市場趨勢，每年均編列適當預算強化數位創新與資訊技術安全，並評估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重大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致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 6.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有效掌控與媒體溝通品質及避免危機處理不當影響企業形象，本公司落實發言人機制，並針對客訴及股東建議，皆設有專人負責處理，以有效維護本公司信譽及形象。

- 7.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8.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車輛分期付款業務、應收帳款收買業務、中古車貸款仲介業務、設備租賃、租車服務及大陸汽車放款業務，並無廠房，故不適用。

- 9.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依裕隆汽車之經銷體系，本公司之進銷貨模式為向裕隆日產汽車公司進貨，以備有汽車存貨供經銷商展示銷售，並於經銷商提證後完成銷售交易，其間並無經銷利潤，僅賺取展示收益。因展示收益僅佔本公司整體營業收入微小，故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 12.其他重要風險

(1)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流動資產不足以支付到期之流動負債所產生之破產風險。本公司每月編製資產及負債管理分析報表，以供檢視缺口並作適當的調整，同時維持適當之流動比率及高品質之流動資產。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客戶或交易對手於到期無法履約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強化本公司的授信風險控管機制，除了在案件審核時透過中華徵信所查核客戶信用狀況外，並定期與同業互通資訊建立客戶黑名單，以杜絕詐騙案件。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價格的不利變動，造成持有投資部位發生損失風險。本公司對於有價證券的買賣，均制訂有各項處理程序及管理辦法，並依據經濟景氣及市場環境隨時檢討、調整部位，以期降低市場風險。

(4)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係指公司內部人為疏失或系統失效所引發之損失風險。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三)風險管理組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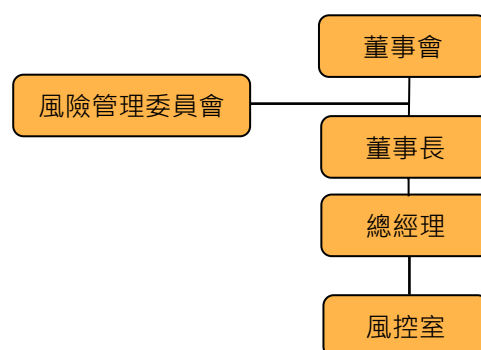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組織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督導建立適當之全面風險管理架構與管理文化，確保風險管理運作之有效性，且檢視重要風險控管資訊，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為最高之風險管理組織，每年召開四次以上會議，審核風險相關之目標與績效，負責監督、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重要風險管理制度，每季向董事會提報風險治理之溝通、報告與建議，透過決策階層對風險管理的支持，廣泛影響所有員工及組織。

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主任由風控室主管擔任，包含五個工作小組，分別為營運信用風險組、資通安全風險組、企業聲譽風險組、法遵及合規風險組、流動性風險組；各功能性小組定期召開工作會議，研討風險管理相關議題、監控與分析風險並適時預警與呈報重要風險

營運層級則設有風控室，做為風險管理循環執行單位。

風控室為風險管控權責單位，至少每半年彙整主要風險指標評估報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工作職掌綜理公司及子公司含市場、信用、資安、聲譽、作業等各類風險的風險管理機制導入及推動，並藉訂定相關管理辦法及監管指標，以及風險教育與宣導，全面落實企業風險管理，以確保公司整體策略目標之達成。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表如下：



(四)114 年風險管理運作情形說明

風險類別	風險管理運作情形說明
信用風險	裕融企業重視「客戶」的信用評分與風險評估，並進行相關授信政策、貸後管理機制等，包含建立評分卡系統與風險管理制度，並依產品或業務分類進行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應對等四大步驟研擬與分析公司風險及對應策略，著重客戶的信用評估，並參考國內外趨勢，以利內部調整授信管理、授信審核及各項管理措施規範等因應對策。找出與客戶付款能力直接相關風險因子，訂定信用風險觀察指標，長期觀察並統計分析以預測未來資產品質趨勢與風險，評估融資事業群各產品違約率（逾期比及呆帳率）的風險程度，即時訂定因應對策以維護資產品質。依資產品質、風險管理計畫與監控觀察指標、授信資產曝險集中度及覆蓋率、貸後管理等四項管理指標，控管信用風險，分述如下： 1. 資產品質管理：透過觀察各公司每日/周/月之逾期比及呆帳率的風險程度，以及客戶評等之變化，同時參考國內外經濟狀況、政府政策等領先、同時及落後指標要素之變化，調整授信及貸後管理政策。 2. 風險管理計畫與監控觀察指標管理：為了確保金融水平各企業能掌握所面臨風險，且將風險胃納與風險耐受度控制在範圍內，爰導入風險資產定價方法，以平衡風險與報酬，識別輕重緩急，有效優化資源分配。逐步建立收益最大化同時風險最小化的最佳資產組合，促進各公司穩定成長。建立監控觀察指標以掌握趨勢變化，隨時滾動調整授信政策，以有效降低信用風險。 3. 授信資產曝險集中度與覆蓋率管理：由融資事業群各公司對「單一客戶授信歸戶總餘額」及「產業、產品、通路或擔保品集中度」二方面進行控管，並定期於每月底檢視各公司之各項產品業務之配置比重趨勢，以掌握是否有產品過度集中情形，達成分散風險、降低損失之目的。依各公司之產品屬性及其公司所在國家之金融同業概況，訂定不同之風險覆蓋率管理標準，並定期於每月底檢視各公司之風險覆蓋率是否符合管理標準，以確保各公司之呆帳承受能力。 4. 貸後管理：系統或人工每日/周/月產出報表以監控各融資事業群之資產曝險程度；定期召開會議與融資事業群各公司討論資產品質控管狀況及製作大額客戶貸後管理表，以強化對資產品質風險管理監控。
市場風險	2025 年全球經濟經歷了充滿挑戰與波動的一年，受到關稅政策不確定性、美聯儲政策變化、通膨走勢、失業率波動以及國際政策不確定性的多重影響。市場不斷在降息預期的樂觀與通膨升溫的擔憂之間徘徊，呈現出高度動態化的經濟景象。復以美中持續對抗及地緣衝突未歇，對全球經濟表現影響頗鉅。國內 2025 年下半年因主管機關加強對租賃業監管力道以及金融消費者保費法上路，使得消金業務受到一定影響。因此，持續分析各產品市場交易規模、市場趨勢及承作量等變動因素與潛在風險，評估企業活動中各種損失之可能性，並估計市場風險對公司營運目標之影響至為重要。一旦確認自身可能面臨主要風險，則及時研擬因應對策，將風險控制於可承受之範圍，並持續密切嚴加監控。
作業風險	訂定作業風險管理觀測指標，且訂立年度觀測指標目標值，以檢視作業風險曝險程度，並蒐集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分析及檢討事件成因及其影響，作為改善內部控制程序參考。
流動性風險	藉由靜態與動態指標之參數加權，用風險燈號表示該時點公司潛在的流動性風險，檢視融資事業體各公司負債情況，觀測其借款到期日結構，有效分散資金來源，調整流動性缺口，確保公司資金穩定性。

風險類別	風險管理運作情形說明
資安風險	本公司啟用集團總管理處所開發完成之資安通報平台，亦設置資安專職人員，並於2024年底通過實質審查作業、取得推薦函，並取得ISO27001之認證。對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機制，以進行辨識、評估及控管其風險，將風險降低到可承受的等級，以確保業務持續運作。 本公司比照金管會規範金融業標準及依循ISO 27001相關標準，制定各項資通安全風險管理之制度與重要指導綱要，內容包含資通安全政策、資通安全組織、資產管理、訪問控管、運作安全、通訊安全、資訊安全事件管理、業務連續性計劃的資通安全層面，適用於管理可能危及組織資通安全之風險的所有形式組織。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九條「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之規定，制定相關內部作業，以降低新興資訊科技應用以及環境變遷所帶來的資安威脅風險。
法遵合規風險	法遵室督導各單位進行定期法令遵循自評，主動發現並掌握業務單位的法遵風險所在。定期及不定期評估公司主要營運活動、商品及服務、授信或業務專案有無違反法令之虞，及重大客訴等潛在法律遵循之風險。 風控室定期向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法令遵循事項，法遵部門對全公司境內外營運情形，提出法遵風險管理之弱點事項及督導改善計畫，以循序建立法遵風險文化。法遵部門必須建立完善的法遵風險評估機制，以主動發現法遵風險並發揮監控功能。僅利用過去業務單位的法遵自評結果顯然不能有效幫助法遵風險評估，如何發展一套能夠涵蓋風險辨識、評估、控制、衡量及監控等元素的主動式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已是法遵部門的重要課題。 其次，受金管會納入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規範之子公司應建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管理機制。就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與評估，管理並降低已辨識出之洗錢及資恐風險。對其中之較高風險，採取強化控管措施。監督控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法令遵循及執行。
新興風險	面對全球環境之變遷，包括但不限於地緣政治、經濟、科技、環境及社會等面向之事件，逐漸形成潛在衝擊之新興議題，其影響力不斷地在提升，期望可以藉由風險管理程序之「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及監督與審查機制」等五大要素，有效發揮風險治理及強化新興風險之管理與因應。 但俄烏戰爭持續、哈瑪斯戰事、高通膨及中國疫後經濟未復甦等因素影響，全球終端需求仍疲弱，各國製造業活動放緩，復以美中持續對抗及地緣衝突未歇，對全球經濟表現影響頗鉅。除造成全球性缺工缺料導致企業產能、營收均減少，從而影響融資事業群各公司授信資產品質。 因此，面臨未來各式的新興風險管理議題時，應該要提高對地緣政治、經濟、科技、環境及社會等面向所可能帶來新興風險之預警，同時強化對此類風險的辨識與管理能力，亦需重新檢視企業風險管理的三道防線。強化第一道防線，評估第二道防線能力及落實第三道防線，以提升對新興風險管理效率與效能。
聲譽風險	為維護企業形象和聲譽，妥善應對聲譽風險事件，透過即時性輿情系統，以大數據分析掌握各渠道資訊來源，建立聲譽風險回報機制，持續開展聲譽風險培訓，提高員工聲譽風險意識，培育聲譽風險管理文化，以妥善應對聲譽風險事件，防患聲譽風險轉變為危機。企業聲譽風險的產生，分別來自內部、外部的利害關係人，而媒體作為傳播媒介，在內、外部之間訊息層層傳遞之下，可能擴大或產生扭曲，因此在聲譽風險的控管上，應分別從這內部、外部及媒體三個面向進行監控。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部門別財務資訊分析：詳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第 97 頁(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中「財務報表」項下公告)。

(二)本公司備抵損失評價方式，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考量不同客戶群之案件特性及逾期天數變化，區分信用風險評估等級，以應收帳款群組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本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如下：

業務別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
汽車分期付款業務	0.15%~39.79%
中古車貸款業務	0.68%~49.36%
其他業務	1.83%~20.71%

(三)資產價值減損之會計處理：自 102 年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評估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倘資產(主要為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與其他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及財務、會計人員取得相關證照之情形如下：

國際內部稽核師(CIA)：稽核室 2 名。

國際電腦稽核師(CISA)：稽核室 1 名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專業認證：財管中心 1 名。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中「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公告(路徑為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可逕行前往查詢。

關係企業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已公告之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內之附件一查詢。

關係企業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已公告之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內之附件二查詢。

關係企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無。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同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中「財務報表」項下公告。

(三)關係報告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中「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公告(路徑為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可逕行前往查詢。

二、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陳培德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復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敬請 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一五 年股東常會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吉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嚴 陳 莉 蓮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Acceptance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號15樓
<http://www.tac.com.tw>
Tel:02-2702-5055